

awinic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报告

公司简称:艾为电子

股票代码:688798

中国芯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孙洪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号）第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94,682,778.3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经公司讨论决定，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66,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977,637股后的股本165,022,363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66,008,9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2,008,945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9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6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7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6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艾为电子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艾准	指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集为	指	上海集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艾为	指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艾为	指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艾为	指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艾唯	指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AWINIC TECHNOLOGY LIMITED）
艾为半导体	指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艾为微电子	指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艾为	指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韩国艾为	指	艾为韩国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艾为	指	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OPPO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vivo	指	维沃控股有限公司
小米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勤	指	华勤技术有限公司
传音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Samsung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德州仪器、TI	指	美国德州仪器有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Inc.）
亚德诺、ADI	指	美国亚德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Analog Devices, Inc.）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	指	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	指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奇瑞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零跑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	指	Microsoft Corporation
Meta	指	Meta Platforms, Inc.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
Google	指	Google LLC.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芯片、集成电路、IC	指	集成电路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电子元器件按照设计要求连接起来，制作在同一硅片上，成为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IC 是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的英文缩写，芯片是集成电路的俗称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简称 ODM，原始设计制造商，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设计和生产产品，受托方拥有相应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IDM	指	Integrated Design and Manufacture，简称 IDM，垂直整合制造（企业），指集成电路设计、晶圆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环节由同一家企业完成的商业模式
Fabless	指	无晶圆厂芯片设计企业（亦指该等企业的商业模式），只从事芯片的设计和营销，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步骤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晶圆厂	指	晶圆代工，指专门负责芯片制造的企业
晶圆	指	又称 Wafer、圆片、晶片，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简称；“封装”指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测试”指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模拟芯片	指	一种处理连续性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芯片。狭义的模拟芯片，其内部电路完全由模拟电路的基本模块构成；广义的模拟芯片还包括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和射频前端芯片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	指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单颗芯片包含模拟电路，也包含信号处理数字电路，通常芯片最终会提供软硬件及算法的高性能整体系统解决方案
电源管理	指	指如何将电源有效分配给系统的不同组件
信号链	指	一个系统中信号从输入到输出的路径，从信号的采集、放大、传输、处理一直到对相应功率器件产生执行的一整套信号流程
音频功放芯片	指	把来自音源或前级放大器输出的弱信号放大并推动一定功率的音箱发出声音的集成电路
电源管理芯片	指	在电子设备系统中担负起对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及其他电能管理的职责的芯片
射频前端芯片	指	将无线电信号通信转换成一定的无线电信号波形，并通过天线谐振发送出去的一个电子元器件，具备处理高频连续小信号的功能，包括天线开关、低噪声放大器、功率放大器、滤波器等，主要用于通讯基站、手机和物联网等无线通信场景
射频、RF	指	Radio Frequency，简称 RF，一种高频交流变化电磁波，频率范围在 300KHz~300GHz 之间
射频开关	指	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在移动智能终端设备中对不同方向（接收或发射）、不同频率的信号进行切换处理
低噪声放大器、LNA	指	Low-Noise Amplifier，简称 LNA，构成射频前端的一种芯片，主要用于通信系统中将接收自天线的信号放大，以便于后级的电子设备处理
OVP	指	Over Voltage Protection，简称 OVP，过压保护电路，其作用是为下游电路提供保护，使其免受过高电压的损坏

电荷泵	指	开关电容式电压变换器，是一种利用所谓的“飞”（flying）电容或“泵送”电容来储能的 DC/DC（变换器）。它们能使输入电压升高或降低，也可以用于产生负电压
物联网	指	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它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AIoT	指	AIoT 融合 AI 技术和 IoT 技术，通过物联网产生、收集来自不同维度的、海量的数据存储在云端、边缘端，再通过大数据分析，以及更高形式的人工智能，实现万物数据化、万物智联化。
DSP	指	数字信号处理技术，DSP 芯片即指能够实现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的芯片。
awinicSKTune®V6	指	是一套完备的“音频全流程解决方案”，包含了艾为音效算法和喇叭保护算法。该技术在传统音效处理算法的基础上，结合手机小音腔的特点，可以根据输入信号的频域和时域特征做到智能识别和动态处理，在保护喇叭的同时显著增强音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艾为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Awinic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win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洪军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弄2号120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座15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99
公司网址	www.awinic.com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wini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婷	余美伊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号 B 座 15 层
电话	021-52968068	021-52968068
传真	021-64952766	021-64952766
电子信箱	securities@awinic.com	securities@awini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艾为电子	688798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1、2、3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邱正芳、李香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彭捷、王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2,089,521,588.24	2,327,001,356.81	-10.21	1,437,663,669.4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089,468,550.38	2,326,976,839.55	-10.21	1,436,592,5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382,798.75	288,349,084.62	-118.51	101,689,54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135,252.55	246,731,565.74	-143.42	89,708,92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80,753.63	286,483,564.28	-235.08	199,930,714.48

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52,050.09	321,659,784.62	-91.93	101,689,549.02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35,296,702.33	3,727,893,055.52	-5.17	380,552,127.51
总资产	4,728,577,581.98	4,452,471,290.46	6.20	1,053,227,730.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2.09	-115.31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2.09	-115.31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1.79	-136.31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18.76	减少20.22个百分点	2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16.05	减少18.99个百分点	25.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54	17.91	增加10.63个百分点	14.2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21%, 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和欧美大通胀, 整体宏观经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及半导体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 国内外市场需求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萎缩, 终端市场需求疲软, 导致公司 2022 年收入较同期下降。

(2)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118.51%、143.4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下降, 公司为扩大市场运用领域, 加大多元化研发项目的投入, 相应的人员薪酬、加工测试费、材耗费、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35.08%, 主要系采购备货、项目投入增加, 支付的晶圆采购款、加工测试费、材耗费、职工薪酬等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4) 2022 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115.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 136.3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 20.22 个百分点, 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95,225,621.83	703,662,488.10	371,202,231.45	419,431,24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09,350.87	72,651,682.24	-75,666,399.85	-107,877,4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674,230.73	58,134,968.50	-91,427,095.81	-125,517,35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27,371.27	136,121,997.94	-269,403,013.31	-203,872,366.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944.46	第十节、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94,774.20	第十节、七、67	25,572,535.62	9,458,27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				

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44,907.62	第十节、七、68/70	14,554,688.83	2,484,909.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333.41	第十节、七、74/75	6,796,922.22	1,389,147.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1,505.89		5,306,627.79	1,351,70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752,453.80		41,617,518.88	11,980,623.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66,751,732.81	609,609,932.40	-457,141,800.41	40,976,784.97
其他债权投资		258,547,499.99	258,547,499.99	
其他非流动金	2,046,587.20	2,286,572.55	239,985.35	239,985.35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37.30		-28,137.30	28,137.30
合计	1,068,826,457.31	870,444,004.94	-198,382,452.37	41,244,907.62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从而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所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条款，对部分供应商、客户的具体名称不予披露。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和欧美大通胀，受整体宏观经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及半导体周期下行等因素叠加影响，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受到较强冲击，国内外市场需求均呈现不同程度萎缩，终端市场需求疲软。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发展战略，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和积累技术优势，开拓新市场、新客户，同时加大对工业和汽车的产品研发投入，开发全系列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产品，产品持续从消费类电子渗入至 AIoT、工业、汽车等市场领域。公司持续推进管理变革和组织变革，建立 IPD 等先进管理模式，全面推行科学系统化流程建设，打造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平台，不断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 年受不利的宏观经济和半导体下行周期因素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952.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8.2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5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5.21 万元，同比下降 91.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13.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3.42%；研发费用投入 59,628.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3.09%。

2022 年度具体经营情况：

（一）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三大类产品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提供包括芯片、软件及算法在内的完整一体化产品解决方案。公司至报告期末产品型号总计 1,000 余款，产品子类达到 42 类，2022 年度产品销量超 36 亿颗。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1. 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音频领域的丰富技术积累，形成了多功率系列目录化产品，完成在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等多行业方向布局。同时采用先进工艺，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打造内嵌丰富音效算法的 DSP 数字功放及高性能数字功放，并升级推出神仙算法 awinicSKTune®V6，完善了以算法、硬件、系统解决方案三位一体的体系式发展。另一方面围绕应用需求，持续推进车载方面的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联合上海市集成电路协会率先立项《音频用智能诊断集成电路功能要求》和《信号传输与控制接口要求》两项集成电路行业标准，力争为国内音频集成电路研发和生产企业提供规范化的设计和数据交换方法，进一步推动国内音频技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和音频功放芯片的良性发展。在触觉反馈方面，芯片硬件完成 Boost 升压、免电感升压、电池直通系列产品布局，awinicTikTap®4D 触觉 Engine 软硬件一体方案获得品牌客户认可并实现量产，占据领先地位的同时，推动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 OIS 光学防抖系统解决方案（高精度 SOC 防抖芯片结合全自主算法），获多家品牌客户认可量产，在这一领域成功实现国产替代。

2. 电源管理芯片：报告期内，公司 LED 驱动芯片 AW21036 系列率先通过 AEC-Q100 车规级可靠性认证。OVP 产品实现技术和市场占比双领先，为客户定制的多款低阻抗 OVP 产品屡获认可和量产；同时针对 AIoT 和模块市场，推出多款低压限流保护开关产品；报告期内还推出多款电源管理芯片，包括 4 合 1 LDO PMIC、APT Buck-Boost、Amoled Power、4:1 电荷泵升级款和 2:1 电荷泵、充电 MOS 系列以及信号链 MOS 系列、中大功率直流马达驱动等，形成电源管理芯片平台化布局。

3. 信号链芯片：报告期内，在电平转换方面，形成了多通道不同速率和封装规格的系列化，并投入资源拓展车规产品；运放方面，通过高可靠性和高性价比的低压通用运算放大器，在手机及 AIoT 领域取得突破；在磁性传感器芯片方面，继续丰富 5.5v 开关系列产品，并在报告期内发布线性 Hall 产品。

报告期内，产品持续从消费类电子逐步渗入至 AIoT、工业、汽车等多市场领域，且相关产品在汽车领域取得持续突破，成功导入比亚迪、现代、吉利、奇瑞、零跑、长安等品牌客户。

（二）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秉持“高素质的团队是艾为的最大财富”价值观，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人员数量达到 91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77.15%；研发人员达到 766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64.59%。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研发费用达到人民币 5.96 亿元，在整体营收中占比达到 28.54%。

公司秉持先进的集成电路工艺和设计理念，持续加强研发创新，经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指导办公室批准，公司获批“院士专家工作站”，并在报告期内获评 2022 科创板硬科技领军企业、上海市级设计创新中心、上海硬核科技 TOP100 榜单等荣誉称号。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取得了众多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国内外专利 3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6 项，外观专利 4 项；累计在中国境内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36 项；软件著作权 51 件；取得国内外商标 152 件。

（三）深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品质是我们的自尊心，以技术创新和品质卓越，实现客户满意”。报告期内，艾为继续深化质量建设，依据 IATF16949 标准的要求，在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增加了汽车质量管理要求，为公司车规级产品提供了明确的管理思路及管理工具，增加质量管理深度，确保达到客户满意并不断持续改进。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导入 ISO26262 汽车功能安全标准，严格管控产品设计开发，保证终端客户产品的功能安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CNAS 认证，以“公正可靠，专业高效，与客户共赢”为实验室的质量方针，确保可靠性实验室公正、专业、高效运行，为公司产品质量保驾护航。基于全过程数字化的特色管理模式，公司不断追求卓越，提高产品、服务和发展质量，成功荣获 2021 年上海市质量金奖。

（四）深化工艺平台、构筑坚实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多款采用 90nm BCD 晶圆工艺的产品进入成熟量产阶段；同时公司不断进行前瞻性工艺的探索和储备，在先进工艺展开布局，为未来提升技术领先性奠定扎实基础。报告期内，在封装测试能力建设方面，公司积极布局车规和工规封装工艺，已经完成多款车规封装工艺的开发，同时积极布局车规三温测试，为公司在车规和工规领域的长远发展构筑了坚实壁垒。

（五）不断完善产业链布局、形成完整生态链助力芯片研发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临港研发中心在上海市临港自由贸易新片区顺利开工，研发中心将集成研发中心、实验中心、测试中心、展示平台在内的完整生态链，为公司实现汽车、工业、AIoT、手机等领域整体布局规划协同发展提供新动力。同时，公司车规实验测试中心落户临港科技城区域，助力公司加大汽车芯片的研发力度，不断完善汽车电子芯片产业链布局，力争做大做强汽车电子芯片产业。

（六）加强全面信息管理体系建设，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坚持以大数据推动公司管理向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即利用数字化管理系统将公司各业务过程进行串联，实现端到端数字化互通管理。对 CRM（客户管理系统），PLM（产品开发管理系统），SRM（供应商管理系统），EDI（数字交互平台），EDA（电子设计自动化），以及 BI（数字化可视系统），全面预算管理、钉钉统一协同平台等，运用大数据技术关联互通，实现公司运营管理全过程数字化、可视化智能管理，进一步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能，为公司产品多元化、规模化持续助力。

在信息安全建设领域，公司构建网络法律安全体系，引进网络安全新技术，构建纵深防御的安全体系，营造数字化转型安全空间。同时完善数据安全体系，实现端到端多维度的数据安全管控，为公司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

（七）加强人才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数达到 118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达到 92.07%，随着人员规模的不增长，公司加速人才体系化建设，不断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提供持续的人才资源，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1、员工培训及干部提拔体系

公司历来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配有完善的培训设施及场地、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为培训实施提供基础保障。公司每年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从战略规划和员工职业发展出发，基于未来战略目标实现所需的团队能力，建立系统化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不断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2、员工激励政策

报告期内，为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创造力，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公司推出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774，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5.70%。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持续推进管理变革，优化业务运作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推行 IPD 变革，致力于构建高效的产品研发管理体系。通过研讨会议、培训学习等方式，在公司各体系广泛传播 IPD 理念知识，学习先进管理方法论，通过持续的管理改善和流程优化，不断提升内部运营效率，从产品线管理到产品开发进行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对产品开发过程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强化真正满足客户需求，梳理建立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完整端到端流程。在开发过程中设置技术评审点和决策评审点，分阶段进行投资决策评审，使产品开发的质量和效率都能得到保障。在组织层面，采用跨部门模式来负责产品开发的规划、管理和实施，按照跨部门流程通过协同的方式来开展工作，以确保有效沟通协调及决策，实现优质高效地将产品推向市场的目的。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 IPD 变革，不断优化流程激活组织活力。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研发和销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型号达 1,000 余款，2022 年度产品销量超 36 亿颗，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领域。

随着技术和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用户对使用体验的要求逐渐提升，电子产品对声音效果、能源功耗、通信传输和触觉反馈等功能的需求持续提高，现新智能硬件已形成了复杂、精密且高效的技术和产品体系，进而对支持功能实现的芯片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在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领域深耕多年，紧跟核心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攻关，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陆续拓展产品子类，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及较强的技术竞争力，不断推出覆盖新智能硬件的国产化替代需求。

公司在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整的产品系列，已形成了完善的硬件芯片和软件算法为一体的音频解决方案；Haptic 硬件+TikTap 触觉反馈系统方案；摄像头高精度光学防抖的 OIS 芯片+防抖算法；多通道压力检测 SOC 芯片和压力识别算法；在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领域持续扩充产品品类，并在下游应用市场持续拓展；其中触觉反馈马达驱动芯片较早地进行了技术创新及产品系列化布局，在国内企业中具有较强的先发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以新智能硬件为应用核心，通过突出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客户服务，覆盖了包括小米、OPPO、vivo、传音、TCL、联想、比亚迪、现代、五菱、吉利、奇瑞、零跑、微软、Samsung、Meta、Amazon、Google 等众多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知名 ODM 厂商；在可穿戴设备、智能便携设备和 AIoT、工业、汽车等细分领域，持续拓展了细分领域的头部客户。

（2）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公司产品在技术领域覆盖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芯片，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等。报告期末，公司已有 1,000 余款产品型号，应用于消费电子、物联网、工业、汽车领域，并在各类电子产品中具有较强的拓展性和适用性，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主要产品	主要及可应用领域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	数字智能 K 类音频功放；智能 K 类音频功放；K 类音频功放；D 类音频功放；AB 类音频功放；触觉反馈芯片；OIS 光学防抖 SoC 芯片；压力感应 SoC 芯片；电容感应 SoC 芯片；SAR 感应 SoC 芯片；声光同步呼吸灯驱动 SoC 芯片等	手机、AIoT、工业、汽车、智能音箱、可穿戴设备、便携式音频设备、共享单车、智能玩具、智能家居、游戏设备、元宇宙、笔记本电脑、智慧安防、智能锁、机器人、家电等
电源管理芯片	背光灯驱动；呼吸灯驱动；闪光灯/红外灯驱动；ToF LD 驱动；过压保护 OVP；过流保护 OCP；线性充电芯片；大功率快速充电芯片；DCDC 开关电源；LCD Bias；LDO；负载开关；端口保护开关；PD 协议芯片；CC 逻辑识别芯片；直流马达驱动；步进马达驱动；VCM 对焦马达驱动；MOS 等	手机、AIoT、工业、汽车、平板、笔记本、智能音箱、POS 机、电动单车、可穿戴设备、智能玩具、物联网、三表、智慧安防、变频器、逆变器、服务器、电动工具、电子烟、医疗电子等
信号链芯片	射频开关；天线调谐开关；GNSS 低噪声放大器；FM 低噪声放大器；4G/5G 低噪声放大器；射频模组；霍尔传感器芯片；运算放大器；高速开关；模拟开关；电平转换；接口芯片；复位芯片等	手机、AIoT、工业、汽车、平板、可穿戴设备、智能音箱、POS 机、通信设备、定位器等

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

经过数年的开发积累，公司在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上布局丰富。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包括音频功放芯片、触觉反馈芯片、OIS 光学防抖 SoC 芯片、压力感应 SoC 芯片、电容感应 SoC 芯片、SAR 感应 SoC 芯片、声光同步呼吸灯驱动 SoC 芯片等。

音频功放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等多媒体播放设备的音频信号放大，其功能为放大来自音源或前级放大器输出的弱信号，并驱动播放设备发出声音。音频功放芯片是多媒体播放设备的核心部件，决定了播放设备的音质与工作效率，并且随着音频功放技术的发展，音频功放芯片逐步从模拟芯片演进到数模混合信号芯片，通过算法智能优化音频输出，进一步提升了音质和效果，同时对芯片和设备提供保护。公司的音频功放芯片主要包括数字智能 K 类、智能 K 类、K 类、D 类和 AB 类产品，其中 K 类功放，其芯片规格和引脚定义均为公司自主原创，引领了市场潮流。

SAR 感应 SoC 芯片主要应用于手机等无线电子设备的人体靠近检测，当人体靠近电子设备时，会通知设备主控降低 RF 功率以减少 RF 对人体的辐射伤害，保障无线设备能更好的通过 SAR 标准认证。随着各个国家和地区的 SAR 标准强制执行，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高性能 SAR 感应 SoC，第一代高灵敏度系列和第二代可编程系列 SAR 感应 SoC 已经成熟量产。

同时公司把握触觉反馈、摄像头对焦和 OIS 光学防抖功能需求发展的契机，率先推出多款触觉反馈马达驱动、OIS 光学防抖产品，迅速占领主要智能手机品牌的旗舰机型。

公司深耕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领域十余年，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突破，从单纯的音频功放硬件芯片发展成为集硬件芯片和软件算法一体的音频解决方案，形成了完整的音频功放产品体系，为了更好地逼真模拟振动效果，市场对触觉反馈硬件和芯片需求持续上升，触觉反馈各项产品均已得到众多知名品牌厂商的认证和使用。

（2）电源管理芯片

电源管理芯片是一种在电子设备中承担电能变换、分配和监控的芯片，其功能一般包括电压转换、电流控制、电池管理、低压差稳压、电源选择、动态电压调节、电源开关时序控制、LED 驱动、直流/步进马达驱动等。电源管理芯片的性能和可靠性对电子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直接

影响，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并在几乎所有的电子产品和设备中广泛运用，是模拟芯片最大的细分市场之一。

公司电源管理芯片主要包括 LED 驱动、端口保护、低压差稳压、电压转换、电池管理、马达驱动、MOS 等芯片。其中 LED 驱动芯片细分为背光驱动、呼吸灯驱动、闪光灯驱动，马达驱动包括步进马达驱动、直流电动机驱动器、VCM 对焦马达驱动等芯片产品。

公司积极把握电源管理芯片在智能手机及新智能硬件产品的运用，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和高效的研发能力，在电源管理芯片领域持续推出新产品，从智能手机为核心的新智能硬件出发，并快速延展至 AIoT、工业、汽车等领域，并结合创新能力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优势产品，获得了下游终端企业的认可和应用。

(3) 信号链芯片

信号链芯片是连接真实世界和数字世界的桥梁，是一种对信号进行采集、放大、传输的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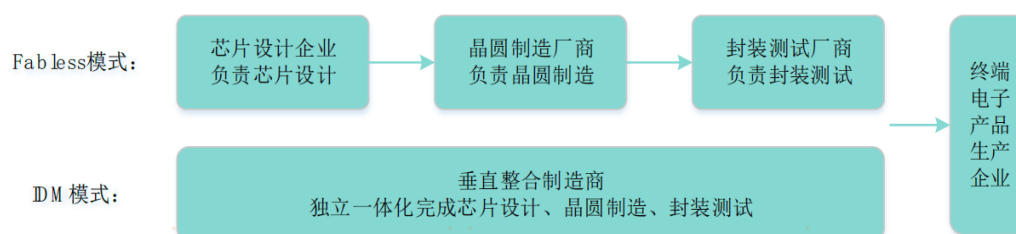
公司信号链芯片主要包括运放、模拟开关、高速开关、电平转换、射频前端、开关霍尔、线性霍尔等。其中射频前端芯片主要包括射频开关、低噪声放大器、调谐开关、FEM 等，用于实现射频信号接收与发射或不同频段间的切换、接收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发射通道的射频信号放大等。

公司积极把握信号链芯片在智慧工业、智慧社区、智慧安防、智能汽车等领域的高速成长，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和高效的产品开发能力，快速推出匹配市场需求的产品，获得了多个细分领域头部终端客户的认可和应用。

(二) 主要经营模式

集成电路企业采用的经营模式一般可以分为 IDM 模式和 Fabless 模式。采用 IDM 模式的企业可以独立完成芯片设计、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等各生产环节工作。采用 Fabless 模式的企业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生产环节委托第三方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企业完成。随着终端产品的应用和需求日益多元化，芯片设计难度快速提升，研发资源和成本持续增加，促使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分工细化，Fabless 模式已成为芯片设计企业的主流经营模式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采用 Fabless 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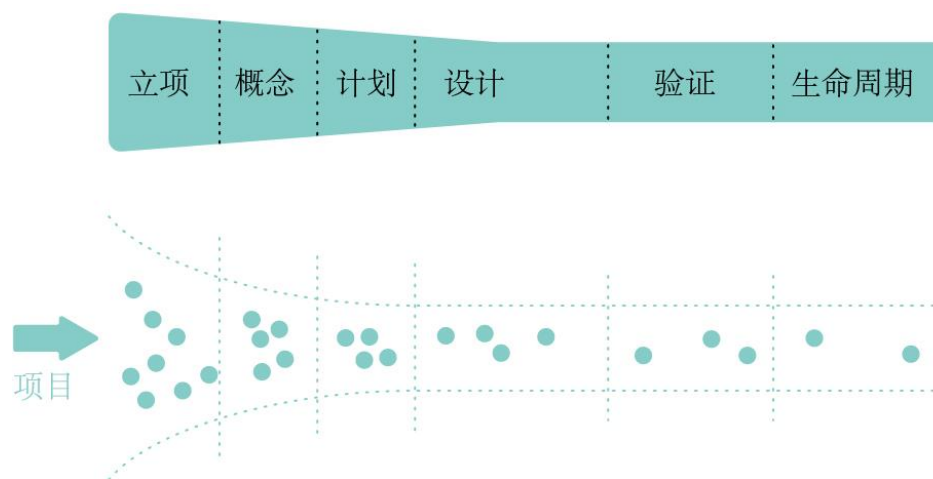
集成电路行业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产品特点，采用集成产品开发和项目管理方法，制定各款产品的设计开发流程，以控制产品开发质量，保证产品开发进度，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产品的的设计开发流程分为立项、概念、计划、设计、验证、生命周期六大阶段，其中立项阶段主要对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审，以确认是否需启动项目研发；概念阶段主要由项目经理组织协调各部门成员进行市场调查、产品策划、技术可行性分析、财务分析、确定初步规格以及知识产权分析后，出具概念可行性报告进行评审；计划阶段需要确认工艺厂家和封装测试要求，细化产品规格，完成全面的知识产权检索分析，判断项目中存在的风险，并提前采取措施防范风险；设计阶段主要是以技术研发为主体的产品设计开发阶段，对产品的性能、质量等进行改良与创新；验证阶段主要对设计出的产品进行产品验证，评估产品与设计预期的相符情况，是否满足量产条件；产品生命周期主要为产品验证通过后开始量产，并获得下游应用市场的使用，直至逐渐被新产品所取代。

公司产品的的设计开发流程图



2、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设计，主要采用 Fabless 模式，不直接参与芯片的生产环节，通过委托第三方晶圆厂和封测厂外协加工完成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公司将自主设计的芯片委托晶圆厂商生产晶圆，再将晶圆委托封测厂商进行封测加工，最终形成芯片产品。在该过程中，公司将采购自主定制化设计的晶圆和封装测试加工服务。为了保证最终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日常管理流程和采购核价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全球知名的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厂商。

3、销售模式

结合行业惯例和客户的采购习惯，公司目前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也向终端厂商直接销售产品。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属于买断式销售；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

(1) 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是行业内较为通行的销售模式，经销商可协助芯片设计公司更有效地拓展市场，使公司开发的产品与终端客户的产品快速结合。同时经销商承担着维护日常客户关系、提供货物运输和资金周转的重要角色，是 IC 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纽带。

公司通过比较信誉、资金实力、终端客户需求、市场影响力、客户服务水平等因素，结合客户采购习惯及需求，择优选择优质经销商，与经销商保持了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通过对接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元器件经销商，与知名品牌终端企业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直销模式

基于终端客户的采购管理体系及原材料采购需求，部分客户选择向公司直接采购芯片产品。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7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集成电路行业从处理信号的形式上划分，可分为模拟集成电路和数字集成电路，模拟集成电路处理的是连续函数形式模拟信号的集成电路，数字集成电路是对离散数字信号进行算术和逻辑运算的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行业自 1958 年诞生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成熟的产业分工，分别是：设计业，晶圆制造业，封装测试三个细分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集成电路及部分高性能混合电路的设计开发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衔接终端客户和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的桥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以与上游制造企业形成工艺创新、设计创新；可以与终端客户形成设计创新、应用创新，使得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成为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动机”。

(2)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 集成电路行业市场发展情况

集成电路的核心元器件晶体管自诞生以来，带动了全球半导体产业 20 世纪 50 年代至 90 年代的迅猛增长。进入 21 世纪以后半导体市场日趋成熟，随着 PC、手机、液晶电视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作为全球半导体产业子行业的集成电路产业增速有所放缓。近年在以物联网、可穿戴设备、云计算、大数据、新能源、医疗电子和安防电子等为主的新兴应用领域强劲需求的带动下，集成电路产业开始恢复增长。

根据 WSTS（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芯片销售额从 2021 年的 5559 亿美元增长了 3.2%，达到创纪录的 5735 亿美元。模拟芯片（最常用于汽车、消费品和计算机的芯片）销售额增幅最大，同比增长了 7.5%，达到 890 亿美元。

根据 WSTS 预测数据，预计 2023 年全球芯片销售额从 2022 年的 5735 亿美元下滑 4.1%，达到创纪录的 5,570 亿美元。而同期 2023 年模拟芯片市场仍将逆势保持增长，全球模拟芯片市场销售额有望增长 1.56% 超过 90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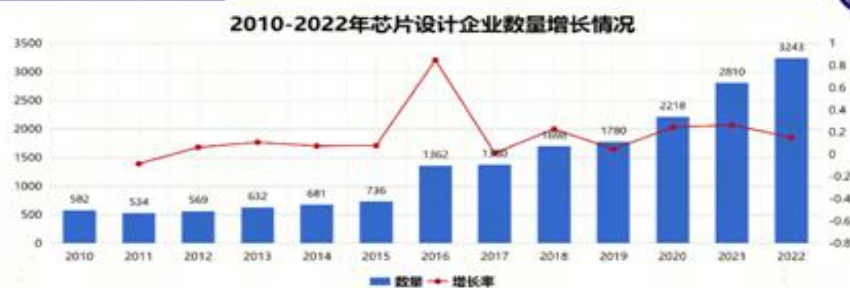
2022 年全年来看，虽然全球经济放缓，消费电子创新乏力，区域地缘政治冲突影响，但是伴随电动汽车、云计算、新能源汽车、物联网、人工智能的发展，半导体行业研究保持着 3.2% 的增长，特别是公司所从事的模拟半导体领域，全年取得了 7.5% 的同比增长速度。

根据 Frost&Sullivan（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2021 年中国模拟芯片行业市场规模约 2731 亿元人民币，占比七成左右，中国为全球最主要的消费市场，且增速高于全球模拟芯片市场整体增速。预计 2025 年中国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3340 亿元人民币，2020 年到 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6%。然而，相较于巨大的市场需求，国产模拟集成电路仍然处于销售规模较小、自给率较低的状况，进口替代的空间巨大。目前，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模拟芯片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模拟芯片市场达全球将近 1/2 规模，占比 47.8%。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模拟芯片自给率近年来不断提升，但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数据，2021 年中国模拟芯片自给率不足 12%，模拟集成电路自主可控的需求极为迫切。

2) 2022 年设计业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上介绍 2022 年全国有 3243 家设计企业，比去年的 2810 家多了 433 家，数量增长了 15.4%。2022 年设计行业销售额为 5345.7 亿元，相比 2021 年增长 16.5%；预计有 566 家企业销售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比 2021 年增加了 135 家。

芯片设计企业数量



设计产业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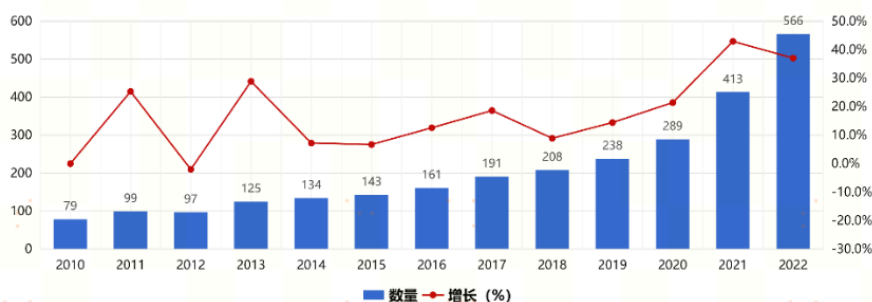
2022全行业销售预计为5345.7亿元，比2021年的4586.9亿元增长16.5%，增速比上年的20.1%降低了3.6个百分点。按照美元与人民币1:6.8的平均兑换率，全年销售约为787.4亿美元，占全球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有可能会继续提升。



2022年12月26日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年会·福建厦门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5

销售过亿元企业的增长情况



2022年预计有566家企业的销售超过1亿元人民币，比2021年的413家增加135家，增长37.0%。这566家销售过亿元人民币的企业销售总和达到4940.6亿元，比上年的3288.3亿元增加了1652.3亿元，占全行业销售总和的比例为85.1%，与上年的71.7%相比提升了13.4个百分点。

2022年12月26日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集成电路设计分会年会·福建厦门 © 2022 All Rights Reserv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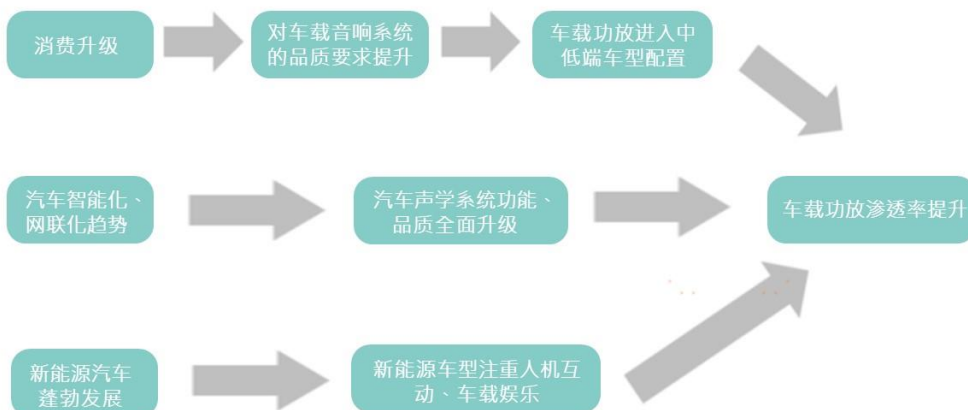
9

2) 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行业分析

随着应用设备的小型化，音频功放芯片逐步向智能化、节能化、高效率等方向突破演进，并通过与算法相结合，提升音频响度、清晰度和立体效果，同时对芯片和设备提供保护。

随着近年来公司的技术突破和产品开发，在音频功放芯片市场的占有率逐步提升。随着汽车智能座舱消费升级持续普及，消费者对车载音响系统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导致车载音频功放在中低端前装市场的需求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趋势下，车载功放从早期的4通道发展到12声道甚至20+声道，对音频功放的需求也在急剧提高。

预计车载功放渗透率将会持续提升



资料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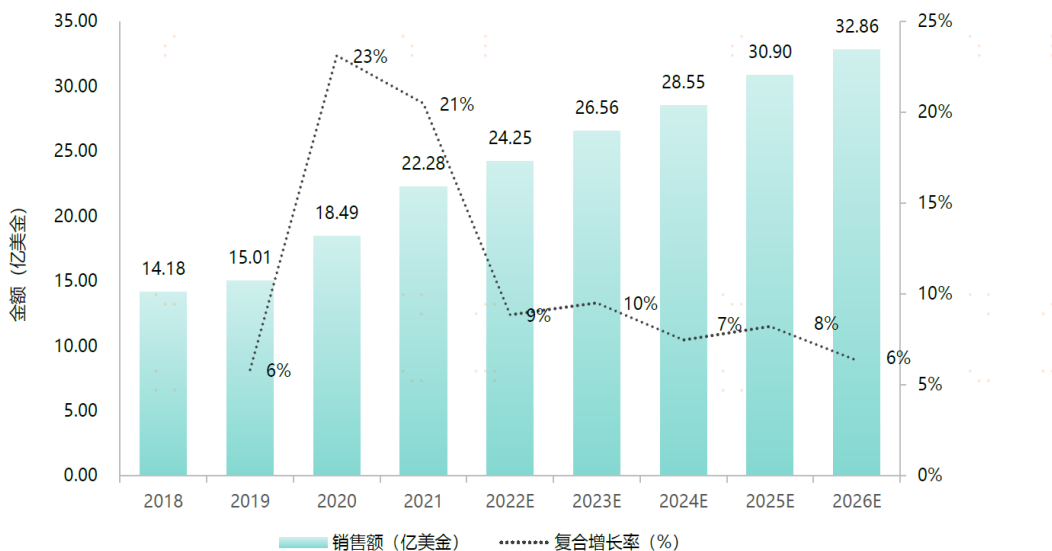
随着以手机为代表的新智能硬件的实体按键被逐步取消，取而代之的是以振动反馈代替实体按键的触感。得益于不断升级的马达驱动技术，真实干脆的振动触感能够给用户提供更加精确的反馈。马达驱动芯片的性能通常决定了用户对智能电子产品的触觉体验，其性能的持续提升成为了推动新智能硬件革新的一大重要力量。

传统的转子马达存在响应速度慢、振动强度弱、功率消耗大、触感不好等弱点，进而出现了替代的线性马达。线性马达驱动的原理是内部依靠一个线性运动的弹簧质量块，将电能直接转换为直线运动的机械能，从而传递出真实振动效果。线性马达能够明显改善用户的体验，振动效果相比传统转子马达更加真实干脆，同时具有功率消耗低、节能省电、性能好等特点。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各大手机厂商已逐步选择了线性马达方案，线性马达的市场需求显著增加。

根据凌云半导体（Cirrus Logic）对市场规模的统计和预测，2019 年全球驱动触觉反馈驱动芯片的市场规模约为 2.40 亿美元，2024 年全球马达触觉反馈驱动芯片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10.00 亿美元，2019 年至 202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3.03%，市场规模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根据全球与中国磁感应芯片行业市场调研报告，2022 年全球磁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了 24.25 亿美元，预计 2023 年将达到 26.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0%。

全球磁传感器市场收入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全球与中国磁感应芯片行业市场调研报告 2016-2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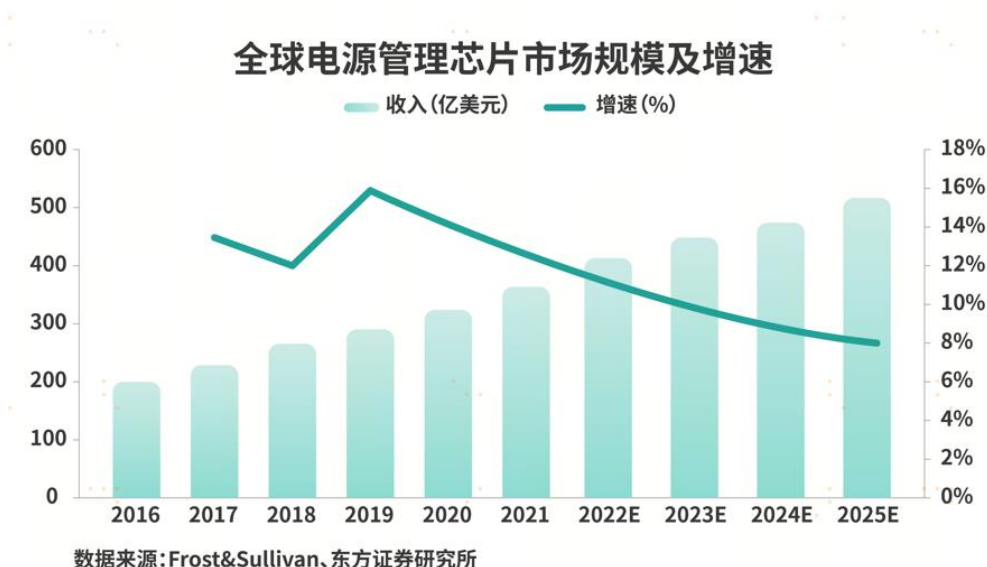
3) 电源管理芯片行业分析

电源管理芯片是在集成电能转换的基础上，集成了智能通路管理、高精度电量计算，以及智能动态功耗管理功能的器件，可在电子设备中实现电能的变换、分配、检测等电能管理功能。电源管理芯片性能优劣和可靠性对整机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直接影响，电源管理芯片一旦失效将直接导致电子设备停止工作甚至损毁，是电子设备中的关键器件。

由于不同设备对电源的功能要求不同，为了使电子设备实现最佳的工作性能，需要对电源的供电方式进行管理和调控。电源管理芯片在各类电子设备中发挥电压和电流的管控功能，针对不同设备的电源管理芯片其电路设计各异，同时电子设备中的不同芯片在工作中也需要配备不同的电压、电流强度，因此，电源管理芯片在电子设备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根据相关研究机构统计，2020 年度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约 328 亿美元左右，市场空间十分广阔。2026 年，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有望达 565 亿美元，2018-2026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69%。随着新能源汽车、5G 通信、AIoT 等市场持续成长，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将持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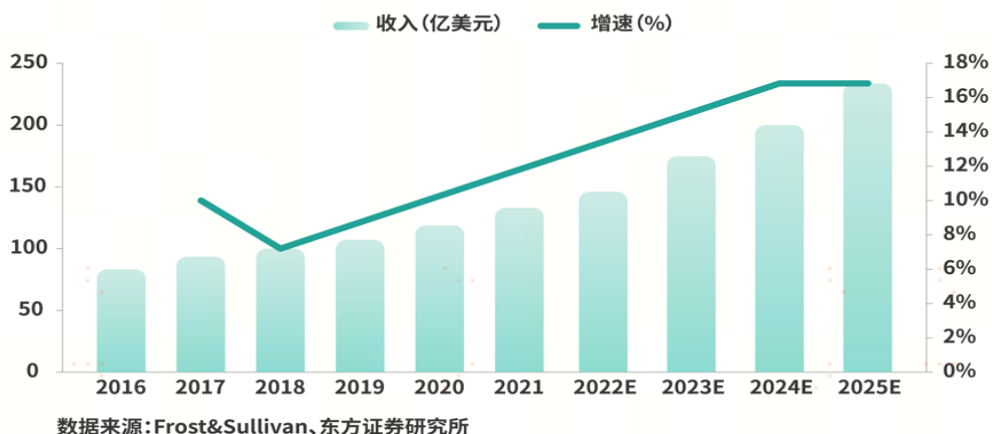
随着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AIoT 等下游市场的发展，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持续增长，对于这些设备的电能应用效能的管理将愈加重要，从而带动电源管理芯片需求的增长。另外，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范围将更加广泛，功能更加精细复杂，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 5G 通信、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等下游市场的发展，电子设备数量及种类持续增长，对于这些设备的电能应用效能的管理将愈加重要，从而带动电源管理芯片需求的增长。另外，电源管理芯片的应用范围将更加广泛，功能更加精细复杂，全球电源管理芯片市场将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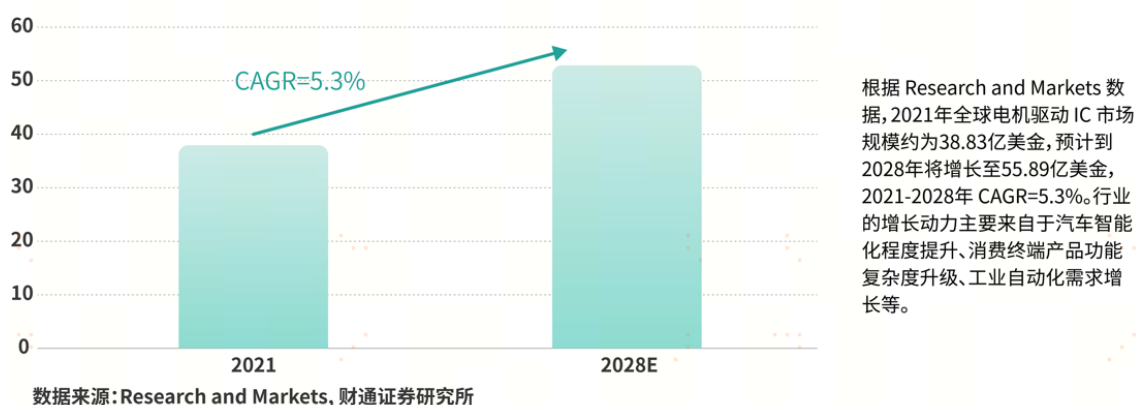
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 2021 年的规模约为 132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伴随着汽车电子、智慧城市、智慧安防、工业 4.0 等快速发展，2025 年将达 234.95 亿美元，复合增速将达 14%。

中国电源管理芯片市场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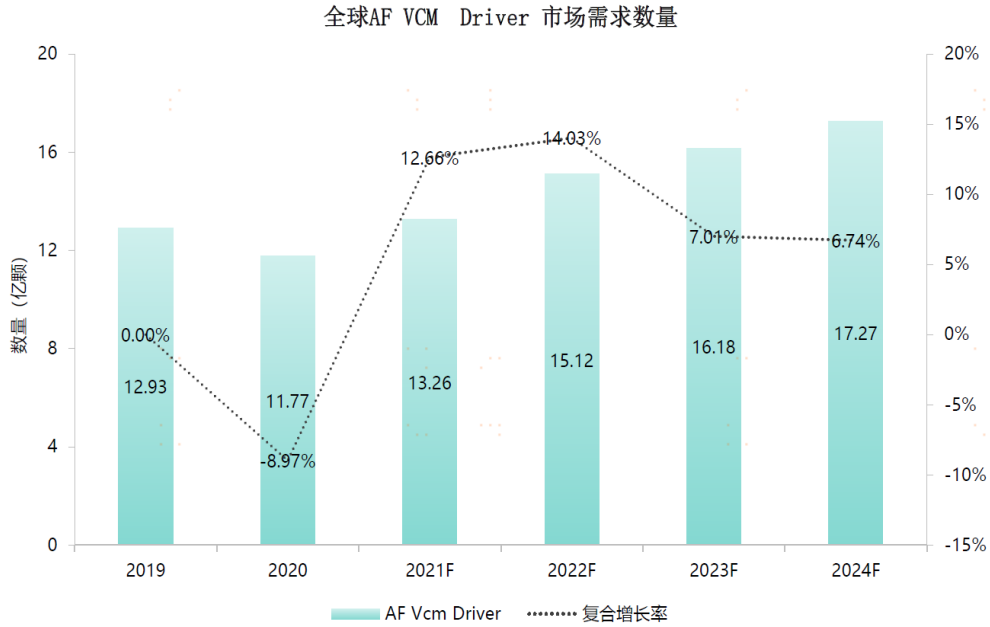


随着 5G 通信、AIoT、智能家居、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电机驱动芯片市场有望持续发展。在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平稳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进电子，汽车，机器人工业的环境下，电机驱动芯片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电机驱动芯片可以用来驱动直流电机、步进电机和继电器等感性负载。电机驱动芯片的应用范围十分广泛，包括消费电子，电动工具，办公用品，IT 及通信设备，汽车，工业控制领域等。根据 QYResearch 整理资料 2021 年全球电机驱动 IC 市场规模达到了 38.83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增长至 55.89 亿美元，2021-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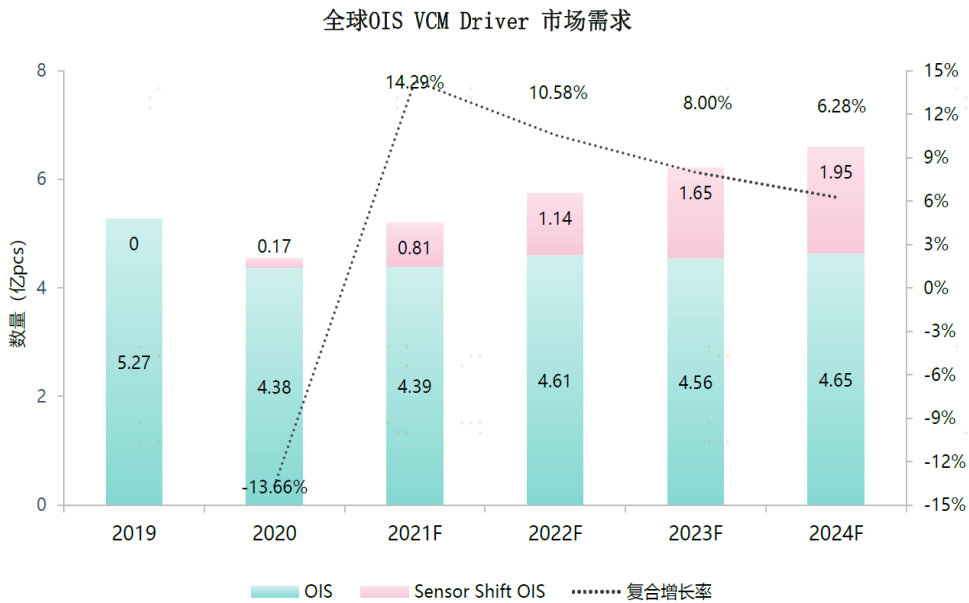
全球电机驱动 IC 市场规模稳健增长 (亿美元)



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市场规模及需求的稳定增长，摄像头音圈马达驱动芯片市场规模稳步攀升。根据相关预测 2023 全球摄像头马达驱动需求，AF VCM Driver 芯片出货预计 16.18 亿颗、OIS VCM Driver 芯片出货预计 6.21 亿颗。目前 OIS 显现由高端往中低端快速下沉趋势，预计 2023 年 OIS 用量将进一步快速增长。



数据来源：TSR 2020 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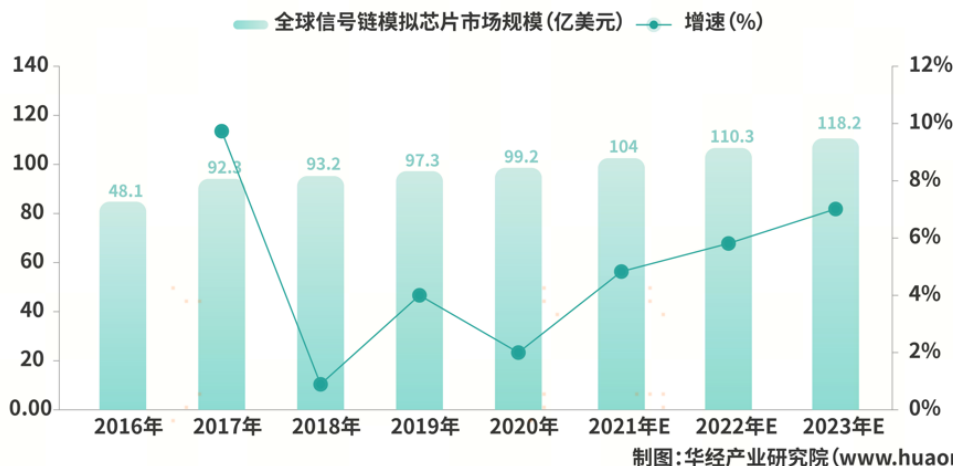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TSR 2020 报告

4) 信号链芯片行业分析

信号链芯片主要包括：运放和比较器、射频前端、接口、ADC/DAC、模拟开关、高速开关等。随着电子产品的品类和市场容量的持续扩张，信号链芯片作为电子产品不可或缺的零部件，信号链芯片的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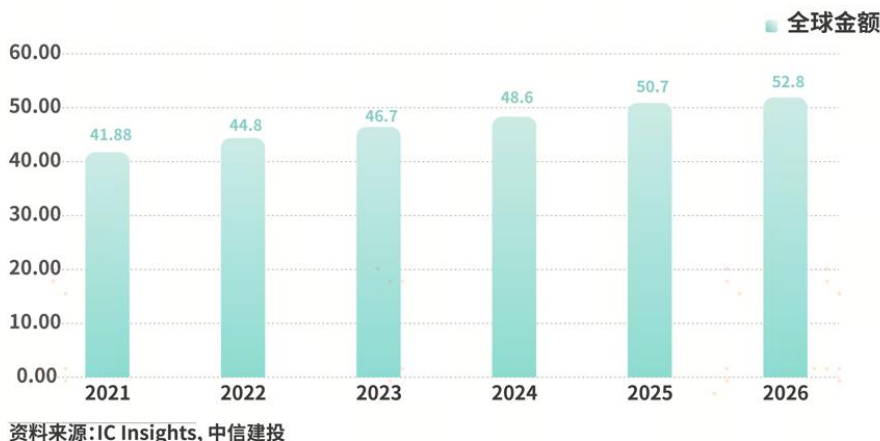
据 IC Insights 华经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全球信号链模拟芯片的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48.1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99.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4.21%，到 2023 年预计将达到 118.2 亿美元左右。

2016-2023年全球信号链模拟芯片市场规模及增速



2022 年, 全球运算放大器和比较器的市场总规模达到 44.8 亿美元, 2021-2026 预测期间内, 预计运算放大器市场将以 4.2% 的复合年增长率稳步增长, 预计在 2026 年全球运算放大器市场总规模将会达到 52.8 亿美元。

运放比较器未来市场预测 (亿美元)



(3) 模拟集成电路行业的主要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拟芯片包括电源管理类和信号链类: 其中电源管理类包括音频功放、充电芯片、端口保护芯片、马达驱动芯片、DCDC、LDO、MOS 等; 信号链类包括: 射频前端芯片、磁性传感器芯片、高速开关、电平转换、运算放大器、接口芯片等。模拟芯片在连接现实世界和数字世界起到桥梁作用, 在现实世界数据的采集、数据放大处理、数据传输及最终的执行环节, 都是关键的电子元件。与数字芯片相比, 模拟芯片具有产品种类更复杂、生命周期更长、经验依赖度高等特点, 高度的经验依赖性和产品的长生命周期造就了模拟芯片的高壁垒特质, 护城河外的其他企业则会因为缺乏长期技术、人才、市场积累难以进入行业参与竞争; 而在护城河内, 复杂的产品种类更是使得模拟芯片市场竞争格局分散, 各分天下。

模拟集成电路行业的主要特点:

1) 产品下游应用广: 模拟芯片的产品几乎存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 应用领域广泛, 主要可分为通信、汽车、工业、消费、计算机等几大类;

2) 生命周期长: 数字集成电路强调运算速度与成本比, 必须不断采用新设计或新工艺, 而模拟集成电路强调可靠性和稳定性, 一经量产往往具备长久生命力;

3) 人才培养时间长: 模拟集成电路的设计需要额外考虑噪声、匹配、干扰等诸多因素, 要求其设计者既要熟悉集成电路设计和晶圆制造的工艺流程, 又要熟悉大部分元器件的电特性和物理

特性。加上模拟集成电路的辅助设计工具少、测试周期长等原因，培养一名优秀的模拟集成电路设计师往往需要 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

4) 自给率低，国产替代空间大：虽然中国是模拟芯片第一大市场，但自给率仍然较低。我国十四五规划要求中国芯片自给率要在 2025 年达到 70%。但从目前行业发展现状来看，国产芯片仍不足以完全满足需求。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深耕，开发出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产品，已成为国内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注重在技术及产品方面的创新，在手机应用领域不断突破的同时逐渐向其他智能硬件领域拓展，与主要品牌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及销售数量不断增加，终端客户数量也不断增多，实现了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是工信部认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上海市科委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和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获评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质量金奖”；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评定；荣获由上海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级设计创新中心”“上海硬核科技 TOP100 榜单”称号；荣获科创板硬科技领军企业；荣获由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颁发的“闵行区重点企业”。

随着国产替代化的大势及产品技术上的积累和拓展，公司在价值产品线的不断突破，在更广泛的产品及应用领域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公司的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包括音频功放芯片、触觉反馈芯片、OIS 光学防抖 SoC 芯片、压力感应 SoC 芯片、电容感应 SoC 芯片、SAR 感应 SoC 芯片、声光同步呼吸灯驱动 SoC 芯片等产品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基于多年的技术及应用积累，为客户提供软硬件及算法等系统解决方案，得到业界厂商的认可及广泛使用，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在国产自给率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公司形成了以电源管理及信号链产品线的平台化协同运作，不断围绕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等领域中展开研究和攻克，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子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产品选择，形成完整的解决方案。

与此同时，公司加大了在工业及车载相关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布局，重点打造车规级体系及安全可靠性测试实验室建设，进行迭代与创新，产品逐渐深入扩大汽车及工业领域的市场应用。

未来，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不断迭代突破，以及更广泛的电源管理和信号链产品应用布局，公司将利用自身研发技术优势及自有的可靠性测试实验室，积极展开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等市场的深入开拓，提升整体综合竞争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处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主要服务以新智能硬件为主的下游行业客户，整体处于新技术发展的前沿，技术更迭较快，同时亦属于国家和政策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于我国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发展现状和面临的国际贸易局势，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业态明显，大部分芯片设计公司仍采用 Fabless 模式运作，境外企业特别是在晶圆制造、材料、设备、软件/IP 领域仍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竞争优势。未来发展中随着我国行业的自主发展程度提高，国产化替代将持续进行。

公司产品主要覆盖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等芯片领域，具体在“三新”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如下

（1）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

近年来，随着移动电子设备的快速普及，产品性能不断提升。

声音是人类获取信息的主要途径之一，也是体现移动电子设备性能的重要方面。音频功放芯片作为驱动移动电子设备发声的核心零部件，整体上其应用效果正在往计算机音频、重体验、低功耗等方面逐步优化，技术上已开始从模拟功放向数字功放发展。

为了提升音频功放芯片的处理能力，其芯片设计方案正从纯模拟芯片往数模混合芯片方向发展；从音效发展来看，为了强化音频功放芯片的声音效果，持续演进的音效算法与音频功放芯片配合使用将有望成为主流的搭配组合；从支持性发展来看，为了增加可驱动的移动电子设备种类，音频功放芯片的输出功率还将进一步提高，以实现在大音响、大喇叭等多场景下的应用。

音频功放芯片作为公司的主要优势产品之一，经过 10 多年的技术开发积累，已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种类及完整的硬件软件和算法总的系统解决方案。

触觉是人类获取信息的又一主要途径,触觉反馈功能正在移动电子设备中快速推广。近年来,线性马达驱动芯片的应用开始替代传统的转子马达驱动芯片,使得移动电子设备和车载智能表面可以对接收的指令反馈出真实的振感效果,减少电子设备对物理按键的依赖,提升了设备的科技感和交互性能。Haptic 触觉反馈芯片将通过集成触觉感知等功能,使其集中多种功能于一体,优化设备整机内部空间,简化客户设计开发周期。

2023 年公司马达驱动芯片将对 Haptic 高中低产品系列化布局,针对手机、穿戴、AIoT、汽车智能表面几大市场丰富和完善软硬件一体系统方案。

(2) 电源管理芯片

近年来,电源管理芯片的增长较快。作为一类基础性的模拟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应对各种电能变换、分配、监控等场景,具有应用广泛、种类繁多的特点。电源管理芯片因此具有非常广泛且持续增长的基础产品市场。

此外,音圈马达驱动芯片的应用将使得摄像头提升清晰度的技术方案,由传统的强化像素等级向高倍光学变焦发生转变,通过改变摄像头内部镜片的位置,实现摄像头的高倍变焦功能,最终获得近处或远处的清晰成像。同时,音圈马达驱动芯片还可以实现光学防抖功能,以替代传统的数字防抖或电子防抖技术,使得在手持抖动的状态下,由芯片驱动马达进行自动防抖,获取清晰度更高的成像图片和视频。

未来发展趋势是在实现功能的前提下,各类电源管理芯片还将沿着提升效率、提高可靠性、降低损耗、成本控制等方向进行持续优化,同时随着物联网、新能源、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电源管理芯片下游市场持续快速发展,将带动公司 OVP、快充、背光/呼吸灯驱动、马达驱动等产品领域的发展。

2023 年公司电源管理将推出高压/大电流 Buck、低压/大电流 Buck、低功耗 Buck、高压 LDO、大功率快充、多路背光驱动等产品;持续完善 VCM: 开环、闭环产品布局,形成软硬件一体系统方案,陆续推出开环系列化产品、高检测精度的闭环产品;陆续推出 40V 以上直流/步进马达驱动,重点领域向智能家居、安防、工业、汽车市场迈进。

(3) 信号链芯片

信号链芯片主要应用于模拟信号的接收、转换、放大、过滤等处理,产品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特点。

射频前端芯片作为信号链的重要分支可实现对各类波段信号进行收发、信号放大、信号切换、杂波过滤等功能。近年来,随着 5G 网络的普及,移动电子设备中对射频前端芯片的单位使用量相比 4G 网络时代大幅增长。国内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市场规模将有望快速扩张。

同时,受限于手机内部有限的空间,以及较高的散热要求,射频前端芯片未来还将往微型化、集成化、低功耗等方面持续突破。

2023 年公司信号链产品方向将推出高压高精度运放、低压高精度运放、低压高速比较器、高压中速比较器等产品;在射频前端芯片持续推进高规格、高耐压、小型化 tuner 产品以及低功耗、低噪声射频 LNA 产品的研发。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先进、工艺节点成熟,并拥有多项专利和专有技术,多项核心技术处于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1	双级 AGC 技术	采用两级 AGC 算法,进行削波控制和喇叭保护功率控制,检测到削波后,极短时间内完成 10dB 衰减,抑制削波杂音,在提升音量的同时保护喇叭
2	SKTune 算法技术	该技术在传统音效处理算法的基础上,结合手机小音腔的特点,引入机器学习算法,可以根据输入信号的时域和频域特征,动态处理信号,在保护喇叭的同时显著增强音效
3	低噪声技术	通过架构创新和优化,进一步降低功放噪声,声音更清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4	线性马达一致性自校准技术 (LCC 技术)	公司首创的线性马达一致性自校准技术 (LCC 技术) 包括: 开机 FO 检测功能、FO 自动追踪功能、短振一致性效果、消除温度对振感影响、振幅一致性检测校准、频带拓宽等
5	智能触觉反馈 4D 游戏振动算法技术	公司首创在随音振动算法中结合使用图像动态检测、声音特征识别和用户操作识别等技术, 适配多重场景的振动模式, 智能识别游戏场景, 通过清脆逼真的振动将游戏体验由屏幕的视觉感受立体地传递给用户
6	SAR 自适应 PID 温度补偿算法	该技术高效解决了高灵敏度接近检测应用中温度漂移的痛点问题, 温补效果大于 95%
7	OIS 系统方案	高精度低功耗 OIS 光学防抖芯片和控制算法
8	射频噪声抑制技术	该技术采用独创的电路架构对传导和辐射干扰进行全方位抑制, 使射频信号难以干扰到芯片内部, 对 RFI 干扰衰减 60dB 以上, 抑制射频干扰噪声
9	电磁干扰抑制技术	通过控制功放输出边沿速率, 有效抑制对射频信号的干扰
10	防破音 NCN 技术	防破音 NCN 技术检测到大信号超过设定阈值后, 极短时间内完成 13.5dB 衰减, 控制输出到喇叭的功率, 有效保护喇叭
11	低静态功耗技术	该技术在原有基础上降低功耗 30% 以上, 能有效提升便携式产品的续航时间
12	效率提升技术	通过创新架构, 采用 PSM 和多级动态自适应升压技术, 将效率提升到 90% 以上
13	电池低温低压保护技术	通过实时检测电池的电压和温度, 动态调整功放参数, 使得功放在更恶劣的条件下也能正常工作
14	快充技术	本技术用于穿戴设备充电, 技术特点包括: 最高 0.5A 充电电流, 可实现穿戴设备小容量电池的快速充电; 最小 2mA 充电截止电流, 可让电池充的更满; 输入电压范围 -5V~28V, 正负电压均可保护; 具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反向漏电保护, 短路保护, 过热保护等多重保护功能; 具有动态路径管理功能, 支持 shippingmode; 首发 4:1 电荷泵技术, 实现了单电芯 120W 快充, 解决了现有手机双电芯 120W 快充方案的续航和重量的矛盾
15	音随我动算法	公司自创的音随我动算法, 通过采样输入音频信号, 通过特定的算法, 可以正确反馈不同类型的音乐特效, 让用户能随着音乐感受到环境光或者相应光条的变化
16	线性马达低延时驱动技术	该技术通过内置触觉反馈波形, 快速建立高压 boost 和硬件播放控制等技术, 实现最大 1.2ms 的同类高压线性马达驱动产品最低延时, 到达快速响应的效果。能在智能设备高频使用的情况下, 始终维持快速的响应能力和振感反馈
17	线性马达 AAE 闭环控制技术	当振动内容播放完毕后, 芯片硬件级闭环检测, 如没有完成良好刹车, 芯片自动完成辅助刹车
18	开环电荷泵技术	采用开环电荷泵 K-chargepump 技术, 输出电压是输入电压的倍数, 理论效率可以达到 100%, 大幅提升整体效率
19	端口保护技术	本技术通过创新架构, 提升保护响应速度, 降低了输出残压, 对后级芯片进行保护; 完全满足 IEC61000-4-5 标准要求
20	端口 ESD 保护技术	通过器件结构创新, 增强芯片级能量泄放能力, 裸芯片端口能够耐受系统 ESD 接触 12kV, 空气 15kV 以上的能力
21	开关电源技术	该技术可根据后级需要调整降压和升压芯片的输出电压; 显著提升效率干扰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具体表征
22	高精度技术	利用 Chopper 技术，降低运放的 offset，从而提升系统的电压或者电流的精度
23	低亮度背光显示技术	该技术通过采用 Autozero 和指数调光算法等技术实现超低亮度显示，能控制 2nit 以下的光亮显示
24	低噪声放大器设计技术	国内首创的 OQ 低噪声技术，实现同等条件下更加良好的噪声性能
25	大功率射频开关技术	多级开关电压均匀技术，有效地实现了不同开关管之间分压均匀，实现同串级数下更高的功率处理能力。通过精确建模和驱动电路闭环调整完善，实现谐波和插损优化
26	多功能模组集成技术	把 LNA、滤波器和射频开关集成到一个模块中，实现多功能联动并成功进入量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知识产权项目申请 225 个（其中发明专利 156 个），共 146 个知识产权项目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65 个）。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98 个，实用新型专利 196 个，外观设计专利 4 个，软件著作权 51 个，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536 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56	65	702	198
实用新型专利	21	25	200	196
外观设计专利	3	2	5	4
软件著作权	42	42	51	51
其他	3	12	536	536
合计	225	146	1494	985

注：其他为集成电路布图登记证书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596,289,032.81	416,725,235.26	43.09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596,289,032.81	416,725,235.26	43.0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4	17.91	增加 10.6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品市场运用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相应的人员薪酬、加工测试费、材料费、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VCM 驱动芯片项目	2,433.00	460.97	2,214.94	结束阶段	驱动 VCM 马达实现快速对焦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IP 摄像机等
2	OIS 驱动	4,224.00	927.65	4,038.48	结束阶段	一款光学防抖 (OIS) 驱动控制芯片，采集陀螺仪和位置霍尔数据，通过芯片内置 OIS 算法，实现防抖效果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等摄像头模组
3	大功率天线切换开关	8,388.00	1,607.65	7,786.94	验证阶段	实现高功率天线切换，高谐波性能，快速切换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等
4	升压数字音频功放	12,999.00	3,788.30	11,728.56	验证阶段	数字音频接口，带升压，振幅和温度保护，超低噪声音频功放驱动芯片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5	LDO 电源管理集成芯片	574.00	120.68	476.96	验证阶段	实现大电流驱动能力和高性能 LDO 芯片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
6	压感检测芯片	1,940.00	353.43	1,698.51	结束阶段	低噪声，低功耗，压感检测芯片	国内领先	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健

								康美容仪等
7	同步降压变换器	736.00	266.55	633.97	验证阶段	实现高效率、快速负载瞬态响应能力的大电流同步降压变换器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
8	5G LNA	1,140.00	361.52	1,117.80	结束阶段	实现 5G 前端单路和多路以及 SRS 等功能的前端模组和单 LNA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5G 其余应用等
9	低功耗电容式触摸	950.00	394.43	801.46	验证阶段	实现超低功耗电容检测技术，形成系列化的触摸按键产品	国内领先	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等
10	用于可穿戴产品的高性能模拟芯片	13,070.00	6,935.61	10,077.97	验证阶段	实现可穿戴产品相关各类电源管理芯片的开发，如保护开关、切换开关和电平转换等	国内领先	平板电脑、智能音箱、可穿戴设备等
11	模拟音频功放芯片	3,986.00	1,780.78	3,508.06	验证阶段	实现模拟音频功放芯片系列化和性能升级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12	触觉反馈驱动芯片	9,227.00	4,686.75	6,978.74	验证阶段	实现听觉、触觉同步的触觉反馈驱动芯片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手表等
13	用于智能手机的 WLED 驱动器	2,718.00	1,734.19	2,241.66	验证阶段	实现高精度、低电流背光驱动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电子书等
14	高压数字智能音频功放	12,167.00	7,520.25	9,700.11	验证阶段	采用数字音频接口，高压，振幅和温度保护的智能音频功放驱动芯片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可穿戴、音响等智能通信设备

15	用于锂电系统的小尺寸高效率的功率器件	745.00	239.45	419.70	验证阶段	实现不同种类封装，低导通阻抗 MOS 芯片	国内领先	手机、IoT、汽车、工业
16	5G 射频开关	7,457.00	4,528.11	6,228.95	验证阶段	研发 5G 手机中的通用射频开关，包括 TRX、RX 等类型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5G 其余应用等
17	高灵敏度低功耗电容式接近传感器芯片	2,064.00	1,337.42	1,823.23	验证阶段	实现高灵敏度、低功耗的电容接近检测	国内领先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18	超低功耗触摸按键控制芯片	1,439.00	858.10	1,137.98	验证阶段	实现超低功耗的电容按键检测技术，形成系列化的触摸按键产品	国内领先	可穿戴设备、TWS 耳机、智能家居设备等
19	大功率高精度闪光灯	1,813.00	970.19	1,473.49	验证阶段	实现高精度、高电压、大电流闪光灯驱动	国内领先	安防、笔记本电脑等
20	超低功耗信号链 MCU 芯片	2,126.00	1,390.72	1,925.11	结束阶段	实现超低功耗的信号检测、信号处理和具有控制功能的控制器芯片	国内领先	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
21	高性能的工业，汽车电源芯片	14,110.00	2,970.96	2,970.96	设计阶段	实现工业、汽车和消费类电源管理芯片的开发，如保护开关、切换开关和电平转换等	国内领先	工业、汽车、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
22	4G/5G 前端高性	9,681.00	2,688.89	2,688.89	设计阶段	实际天线调节作用的开关；实现 5G 前端	国内	智能手机、5G 应用等

	能开关和模组					单路和多路以及 SRS 等功能的前端模组和单 LNA； 实现多天线系统中不同天线之间的切换，多收发通道中不同收发通道的切换	领先	
23	模拟大功率音频功放芯片	8,449.00	578.78	578.78	设计阶段	实现模拟大功率音频功放芯片系列化和性能升级	国内领先	汽车、手机、平板电脑、音箱、电视等
24	数字音频功放及 ADC 项目	8,500.00	2,358.54	2,358.54	设计阶段	实现数字音频功放芯片和音频 ADC 芯片系列化和性能升级	国内领先	汽车、安防、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25	线性/直流/步进马达驱动芯片	5,175.00	1,325.39	1,325.39	设计阶段	小尺寸高压，提升瞬态震感效果，系统面积小，表冠振感模拟细腻	国内领先	工业、手机、穿戴
26	低功耗，高效率的 IOT 开关电源芯片	2,828.00	412.85	412.85	设计阶段	实现高效率、快速瞬态响应能力的同步降压电压转换器	国内领先	智能音箱、安防、路由器等
27	应用于工业的低阻抗高压 MOS	2,385.00	369.73	369.73	设计阶段	实现低阻抗高耐压，高速电源开关	国内领先	电动工具、锂电池管理系统、同步整流电路、车载逆变器等
28	磁传感器与摄像头	2,637.00	596.84	596.84	设计阶段	Hall 产品系列化，芯片内部包含温度补偿，保障-	国内领先	扫地机器人、手写笔、

	驱动芯片					40~85 温度电路的磁特性稳定,		PC、三表、小家电
29	内置高压 DCDC 的 LED 驱动	2,512.00	616.70	616.70	设计阶段	实现多路数 GPIO 并兼容多路数 LED 电流沉驱动	国内领先	智能音箱、键盘、数码管驱动
30	高性能 LED 氛围灯驱动	2,347.00	472.85	472.85	设计阶段	实现高速 LIN RGB 控制、高性能 LED 温度补偿	国内领先	汽车、工业
31	高性能信号链芯片	3,386.00	652.08	652.08	设计阶段	实现高可靠性、高性能 CAN FD 收发器；实现高电源和共模输入电压、低失调高精度运算放大器；实现高电源电压、高可靠性比较器	国内领先	汽车、两轮骑行、工厂自动化、电器、电网基础设施、ICT、伺服、变频器、工业控制、安防、光伏、白色家电、充电头
合计	/	152,206.00	53,306.36	89,056.23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766	62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4.59	63.0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2,401.13	25,937.5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46.31	47.3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3
硕士研究生	387
本科	348
专科	19
高中及以下	9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512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208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4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4
60 岁及以上	0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

(1) 技术积累丰富，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技术、客户、供应链、人才等多项优势紧密结合、发展迅猛。技术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模拟芯片设计开发经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9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6 个，外观设计专利 4 个，软件著作权 51 个，集成电路布图登记 536 个。

(2) 产品领域延伸性强，响应国产化替代需求

公司秉持现代化的集成电路工艺和设计理念，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公司在数模混合信号链领域深耕多年，紧跟核心电子产品的发展趋势、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公司从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产品出发，陆续拓展丰富子类产品线，各类产品技术持续发展，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及较强的技术竞争力，积极覆盖新智能硬件的国产化替代需求。

(3) 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等，在各个细分市场中均具备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其中，公司在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芯片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和完整的产品系列，发展出集硬件芯片和软件算法为一体的音频解决方案；在马达驱动芯片领域较早地进行了技术研发及积累，品类不断丰富，在国内企业中具有较强的先发竞争优势，特别是在 Haptic 触觉反馈和 Camera AF&OIS 领域。在电源管理芯片和信号链芯片领域持续扩充产品种类，并在下游应用市场持续进行拓展。

2、人才团队优势

集成电路设计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最关键要素。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培养，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技术人才，目前已建立了成熟稳定的研发和管理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915 人，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重达 77.15%，主要研发和技术人员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5 人，领导并组建了由多名集成电路设计行业资深人员组成的技术专家团队，构成公司研发的中坚力量。

公司重视人才管理体系建设，在人才管理职业发展通道、薪酬激励体系、干部管理体系、招聘管理等系统及建设方面起步早，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制定了员工职级职等管理政策、干部管理

政策、技术职位任职资格管理体系等一系列人才培养政策。公司持续引入行业顶尖人才，关注处于不同职业阶段的员工能力提升，加速人才体系化建设，为企业技术创新发展提供了持续的人才资源，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与科学化管理，打造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组织能力和人才梯队，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此外，公司优质的人才保障制度和文化氛围，不断增强创新人才吸引力和凝聚力，支撑公司持续创新。

3、产品市场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领域，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丰富且齐全的产品系列，公司产品在技术领域覆盖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产品型号达到 1,000 余款。公司开发的音频功放芯片、背光驱动、呼吸灯驱动、闪光灯驱动、过压保护、GNSS 低噪声放大器、FM 低噪声放大器、线性马达驱动等多个产品在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的市场得到广泛认可，并用于知名品牌厂商的新智能硬件。公司研发的多款产品在半导体领域获得不同奖项。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已纳入众多知名品牌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产品以新智能硬件为应用核心，通过突出的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细致的客户服务，覆盖了包括三星、小米、OPPO、vivo、传音、TCL、联想、比亚迪、零跑、微软、Samsung、Meta、Amazon、Google 等众多品牌客户。以及华勤、闻泰科技、龙旗科技等知名 ODM 厂商；在可穿戴设备、智能便携设备和物联网、工业、汽车等细分领域，持续拓展了细分领域知名企业。

5、组织能力优势

公司通过 IPD 变革，对公司整体价值创造核心过程进行重整，把组织由职能型向流程型转变。使产品开发更加能满足市场需要，并建立规范、高效的开发过程，使得开发过程可视、可控，同时通过改善过程管理，适配合适的 IT 工具与系统，逐步建立完善的文档与产品数据管理模式，使开发过程更加高效。因此 IPD 也是一套端到端的流程体系，有利于培养人才。基于流程中对角色的明确要求，可为公司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全球经济出现了经济增速下行和欧美的大通胀，受整体宏观经济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半导体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萎缩，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而同时公司又处于研发高投入发展阶段，因此业绩出现大幅下滑。目前全球宏观经济尚未回暖，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且人力成本上涨存在刚性特征，如营业收入未能恢复增长，则业绩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的升级与产品的迭代速度快，同时芯片产品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且先发企业的优势明显。如果公司在后续研发过程中对市场需求判断失误或研发进度缓慢，将面临被竞争对手抢占市场份额的风险。此外，高端芯片研发存在开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研发风险高的特点，在研发过程中很可能存在因某些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性能、参数、良率等无法满足市场需要而研发失败、落后于新一代技术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多为知名品牌客户，其产品系列齐全，对公司产品型号有相对长期的使用需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主要型号产品在上市后拥有 5 年以上的生命周期。如果公司不能根据行业及客户需求保持较快的技术迭代和技术迭代，不能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及贴紧下游应用的发展方向，并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给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产品为通用型芯片，下游应用集中于新智能硬件的消费电子领域，受下游消费电子出货量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消费电子领域的收入较为集中，全球新智能硬件消费市场的景气程度和出货量会影响品牌客户对公司芯片的使用需求。若未来新智能硬件消费市场需求萎缩造成出货量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集成电路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且发展迅速，行业内企业逐渐增多。一方面，行业内厂商在巩固自身优势基础上积极进行市场拓展；另一方面，新进入厂商也不断抢夺市场份额，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公司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相较于公司 1,000 余种芯片产品型号，同行业集成电路国际巨头，如 TI 和 ADI，拥有上万种芯片产品型号，涵盖了下游大部分应用领域。一旦国际巨头企业采取强势的市场竞争策略与公司同类产品进行竞争，将会对公司造成较大的竞争压力，如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应对措施，及时弥补竞争劣势，将对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毛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受到社会、市场和资本的关注度不断提高，竞争逐步加剧。国际方面，公司与同行业龙头企业相比，公司某些产品在产品布局的丰富程度、工艺制程与性能表现等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经营规模或市场占有率的领先程度上存在较大差距；在国内方面，公司各条产品线所面对的竞争对手也在逐渐增多。2022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消费类电子下行，部分产品供求关系已经发生变化，行业整体的毛利率水平带来明显冲击。未来，如技术水平进步、人工和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公司产品议价能力下降，且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以巩固和增强产品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均价和综合毛利率也将面临持续下降的风险，进而造成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降低持续盈利能力。

2、存货规模较大及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构成。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7,943.36 万元，较 2021 年存货增长 82.62%，存货价值增幅较大；公司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2022 年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9,681.80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或技术更新导致存货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增加，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因公司的海外业务通常以美元进行计价并结算，香港艾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同时公司存在较多的境内外母子公司关联交易，汇率波动将会对公司汇兑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造成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为-1,467.01 万元，主要系外币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和期末持有的外币资产负债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为 2,786.52 万元，主要系香港艾唯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及母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产生的汇率折算差。如果未来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者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及所有者权益的波动。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属于集成电路行业的上游环节。全球集成电路行业在近近年来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但由于该行业是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技术的更迭，行业本身呈现周期性波动的特点，并且行业周期的波动与经济周期关系紧密。如果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或存在下行趋势，将导致行业发生波动或需求减少，使包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企业面临一定的行业波动风险，对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国际贸易环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的风险。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加，逆全球化贸易主义进一步蔓延，部分国家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屡屡采取长臂管辖措施，对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有所冲击。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特点，若国际贸易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各国与各地区间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将会持续扩张，相应将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对管理人员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控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那么公司可能发生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在逐步实施。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偏离公司的预期，致使研发出的产品未能得到市场认可，产品营销网络开拓不利，则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面临不能按期完成或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实施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预计将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因终端客户需求增长、公司持续拓展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952.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38.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13.53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118.51%、143.42%；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95.21 万元，同比下降 91.93%。

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89,521,588.24	2,327,001,356.81	-10.21

营业成本	1,293,792,221.59	1,386,667,525.33	-6.70
销售费用	109,843,649.68	126,919,857.71	-13.45
管理费用	159,266,140.38	131,048,666.57	21.53
财务费用	-13,452,663.88	-4,330,000.5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96,289,032.81	416,725,235.26	43.09
资产减值损失	77,336,588.07	10,756,049.07	6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80,753.63	286,483,564.28	-23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33,076.56	-1,476,198,120.4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42,193.86	2,949,128,671.66	-90.92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下行和欧美大通胀，整体宏观经济、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及半导体周期下行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均呈现不同程度的萎缩，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导致收入较同期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导致的薪酬下降。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股份支付、房屋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研发人员薪酬、材耗费、股份支付、加工测试、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公司部分产品需求减少、价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大幅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采购备货、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支付的晶圆采购款、加工测试费、材耗费、职工薪酬等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在同期收回上期理财本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股票增加募集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952.16 万元，同比下降 10.21%，其中，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销售收入 112,599.58 万元、同比下降 11.87%，电源管理芯片销售收入 72,990.00 万元、同比下降 3.17%，信号链芯片销售收入 17,407.24 万元、同比下降 26.87%；营业成本 129,379.22 万元，同比下降 6.7%，综合毛利率 38.08%，同比下降 2.3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2,089,521,588.24	1,293,792,221.59	38.08	-10.21	-6.70	减少 2.3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	1,125,995,777.91	704,230,301.60	37.46	-11.87	-6.61	减少 3.52 个百分点
电源管理芯片	729,899,959.98	447,989,606.46	38.62	-3.17	2.62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信号链芯片	174,072,444.83	127,157,693.92	26.95	-26.87	-31.58	增加 5.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540,039,194.84	268,375,321.71	50.30	24.28	46.05	减少 7.41 个百分点
境外	1,549,482,393.40	1,025,416,899.88	33.82	-18.12	-14.76	减少 2.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37,004,322.53	141,134,927.69	40.45	15.62	21.43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经销	1,852,517,265.71	1,152,657,293.90	37.78	-12.70	-9.27	减少 2.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受半导体下行周期影响、终端电子消费需求疲软，销售收入、成本、毛利均有所下降。

分产品：随着公司产品不断丰富和增加，原有产品分类已不能满足，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行业通用分类标准，重新分类，本年度产品分类由 2021 年度的音频功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前端芯片、马达驱动芯片变更为 2022 年度的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变更对应的产品范围详见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其中，变更后 2022 年度与上年同期的数据如下：

分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	1,125,995,777.91	704,230,301.60	1,277,621,033.45	754,037,783.02
电源管理芯片	729,899,959.98	447,989,606.46	753,785,275.94	436,533,464.34
信号链芯片	174,072,444.83	127,157,693.92	238,036,434.62	185,840,146.65

分地区、分模式：公司拓展了内销业务，境内销售收入增长，同时受全球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不振影响，出口销售的芯片同比下降，导致境外收入、经销收入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源管理芯片	万颗	200,135.67	188,025.30	40,196.85	9.75	5.91	43.12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	万颗	82,218.55	79,706.69	14,046.34	-22.86	-26.30	21.78
信号链芯片	万颗	89,976.92	94,528.70	28,761.50	-46.31	-35.13	-13.66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电源管理芯片产销率 93.95%、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产销率 96.94%、信号链产销率 105.06%；电源管理芯片因销售产品品种增加，为确保供应端交付能力，备货产量增加；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信号链芯片因终端需求下降，投产减少，生产量下降；因上述原因致使电源管理芯片、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期末库存量同比上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晶圆	806,332,916.29	62.32	829,232,575.77	59.80	-2.76	销量下降和产品品种结构变化所致
	封测	431,817,308.18	33.38	499,222,284.96	36.00	-13.50	
	其他	55,641,997.12	4.30	58,212,664.60	4.20	-4.4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源管理芯片	晶圆	248,369,482.12	55.44	244,626,848.28	55.99	1.53	产品品种结构变化所致
	封测	185,267,978.56	41.36	183,151,770.29	41.92	1.16	
	其他	14,352,145.78	3.20	9,108,692.09	2.09	57.57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	晶圆	498,409,368.56	70.77	507,120,488.38	67.25	-1.72	销量下降和产品品种结构变化所致
	封测	182,885,974.80	25.97	210,895,098.33	27.97	-13.28	
	其他	22,934,958.24	3.26	36,022,196.30	4.78	-36.33	
信号链	晶圆	59,554,065.61	46.83	77,485,239.11	41.77	-23.14	销量下降和产品品种结构变化所致
	封测	63,663,354.82	50.07	105,175,416.34	56.70	-39.47	
	其他	3,940,273.49	3.10	2,825,644.89	1.53	39.4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因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下降。集成电路设计成本主要由晶圆和委外加工费构成，晶圆占比增长主要为部分晶圆采购价格增长，及本期推出数模混合芯片对应的晶圆成本占比较大；委外加工费占比下降主要为部分产品委外封测费用的下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5,985.0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0.7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43,706.98	20.92	否
2	客户二	18,657.70	8.93	否
3	客户三	15,268.27	7.31	否
4	客户四	15,259.55	7.30	否
5	客户五	13,092.55	6.27	否
合计	/	105,985.05	50.73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64,740.1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5.9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03,206.38	53.84	否
2	供应商二	21,158.37	11.04	否
3	供应商三	15,762.02	8.22	否
4	供应商四	13,938.88	7.27	否
5	供应商五	10,674.46	5.57	否
合计	/	164,740.11	85.9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第一名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系该供应商工艺先进、交期稳定及时且良率高；第三名供应商为本报告期内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系本年公司增加晶圆采购量导致。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09,843,649.68	126,919,857.71	-13.45	
管理费用	159,266,140.38	131,048,666.57	21.53	
财务费用	-13,452,663.88	-4,330,000.52	不适用	主要系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596,289,032.81	416,725,235.26	43.09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市场应用领域，增加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股份支付、加工测试、研发设备的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80,753.63	286,483,564.28	-235.08	主要系采购备货、研发项目投入加大，支付的晶圆采购款、加工测试费、材料费、职工薪酬等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33,076.56	-1,476,198,120.48	不适用	主要系在本期收回上期理财本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42,193.86	2,949,128,671.66	-90.92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行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本年筹资活动主要由向银行借款增加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120,881.10	1,754,537,665.78	-116.02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股票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9,609,932.40	12.89	1,066,751,732.81	23.96	-42.85	说明 1
预付款项	10,089,236.81	0.21	4,178,481.05	0.09	141.46	说明 2
存货	879,433,642.73	18.60	481,562,201.88	10.82	82.62	说明 3
其他债权投资	258,547,499.99	5.47				说明 4
固定资产	618,545,187.44	13.08	440,549,741.29	9.89	40.40	说明 5
使用权资产	30,894,084.08	0.65	22,336,276.34	0.50	38.31	说明 6
无形资产	33,231,547.86	0.70	14,812,452.20	0.33	124.35	说明 7
短期借款	519,438,093.62	10.99	65,339,263.41	1.47	694.99	说明 8
合同负债	85,396,609.74	1.81	22,188,149.14	0.50	284.87	说明 9
应交税费	12,699,873.36	0.27	35,146,000.32	0.79	-63.87	说明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71,462.42	0.66	15,962,577.34	0.36	95.28	说明 11
长期借款	121,699,157.54	2.57	57,369,752.09	1.29	112.13	说明 12

其他说明

说明 1	主要系本期运营资金需求增加，赎回理财本金所致。
说明 2	主要系预付的货款增加。
说明 3	主要系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的增加。
说明 4	主要系购买的可转让大额存单。
说明 5	主要系购买的办公房产及机器设备。
说明 6	主要系租赁的办公场地增加。
说明 7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软件。

说明 8	主要系本期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的银行贷款，。
说明 9	主要系预收货款的增加。
说明 10	主要系减少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个人所得税。
说明 11	主要系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说明 12	主要系购买办公用房增加的银行贷款。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8,665.21（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51,9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15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4,842,468.33	保函保证金
合计	7,544,368.33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	80,000,000.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股票		7,093,706.61			149,999,986.54			157,093,693.15
其他	1,068,798,320.01	-233,775.40			702,990,000.00	1,066,751,732.81	8,547,499.99	713,350,311.79
合计	1,068,798,320.01	6,859,931.21			852,989,986.54	1,066,751,732.81	8,547,499.99	870,444,004.9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处置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境内外股票	002156	通富微电	149,999,986.54	自有资金		7,093,706.61		149,999,986.54			157,093,69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	/	149,999,986.54	/		7,093,706.61		149,999,986.54			157,093,693.15	/

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按照 14.62 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认购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59,917 股，约占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0.68%，投资总金额 149,999,986.54 元，公司所认购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计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孙公司。本报告期因经营发展需要，新设 1 家子公司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香港艾唯	集成电路的销售	7,004.0746 万元港币	100	67,417.15	3,776.88	-6,648.27
2	上海艾为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	3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809.92	1,391.55	-261.03
3	艾为半导体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	74,358.20 万元人民币	100	94,925.94	74,958.67	-999.48
4	艾为微电子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	41,324.76 万元人民币	100	58,572.96	40,664.88	-2,294.74
5	无锡艾为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	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158.38	1,484.75	256.42
6	苏州艾为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	5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482.58	1,040.51	33.55
7	韩国艾为	集成电路的销售	10,000.00 万韩元	100	347.82	47.72	-43.84
8	深圳艾为	集成电路的销售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11,293.25	4,871.79	-377.40
9	合肥艾为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	5,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270.86	152.24	6.2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半导体行业分为集成电路、光电器件、分立器件、传感器等子行业，集成电路又分为逻辑、模拟和存储等细分行业。在半导体行业中，模拟芯片是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模拟芯片无处不在，几乎所有常见的电子设备都需要使用模拟芯片。

模拟集成电路是虚拟世界与现实世界的物理桥梁，模拟电路起到电路系统与外界环境交互的接口作用，扮演电路系统的“口”和“眼”，存在于几乎所有的电子产品和设备中。模拟芯片产品种类繁多，功能齐全，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汽车、消费以及政企系统等领域，具有稳定持续成长性。通信领域主要涉及无线基础设施及有线网络；汽车领域主要涉及驾驶辅助和动力系统；工业领域主要涉及航空航天、医疗设备及工业自动化；消费领域主要涉及计算机、手机和平板电脑；政企领域主要包含各类服务器等。根据 WSTS 最新统计，从 2018 年到 2023 年，全球集成电路销售额预计将从 3,933 亿美元迅速提升至 5,59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30%。同期，全球模拟集成电路的销售额从 588 亿美元提升至 961 亿美元，占全部集成电路销量比例保持在 15%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33%。

未来，伴随着电子产品在人类生活的更广泛普及以及 5G 通信、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的革命为整体行业发展提供动力，集成电路行业有望长期保持旺盛的生命力。模拟集成电路在整个行业中占比稳定，随着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深层次提高，拥有“品类多、应用广”特性的模拟芯片将成为电子产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

目前全球模拟芯片国际市场竞争格局呈现高集中度的特点，主要被欧美厂商占据。国际龙头模拟芯片企业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形成了大而全的产品形态。近年来国际上的大规模企业并购使得大企业的规模继续扩大，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大者恒大的局面。如 TI（德州仪器）、Analog Devices（亚德诺）、Infineon（英飞凌）等龙头厂商，依靠其长期积累的丰富的产品线，全球研发与销售布局和规模经济效应，以及产业链更加独立自主的 IDM 模式，国际龙头模拟企业在全中国范围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中国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市场，衍生出了巨大的集成电路器件需求。我国已是全球最大的模拟芯片市场，根据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模拟芯片市场达全球将近 1/2 规模，占比 47.8%。2022 年，国内消费电子市场需求疲软，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2022 年，国内市场手机出货量累计 2.72 亿部，同比下降 22.6%。终端市场需求不景气，也影响到上游集成电路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2 年，全国集成电路产量 3242 亿颗，同比下降 9.8%；全年集成电路出口 1410 亿颗，同比下降 12%。

我们坚信：在中国宏观大势下，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公司的不断成长是必然的。我们将通过 Fabless 的道路，去追赶海外模拟巨头，并不断缩小差距。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持续开发全系列的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的集成电路产品，打造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平台。公司坚持技术创新进步，凭借着深厚的集成电路技术储备和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持续推出在性能、集成度和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音频功放芯片、电源管理芯片、射频芯片、马达驱动芯片等产品，同时通过优质的技术服务为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等领域的新智能硬件产品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

公司以“用科技的力量创造美好未来，用心为客户、员工、合作伙伴和股东创造价值”为使命，努力提升核心技术水平、产品性能及客户服务能力，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不断推动企业发展，矢志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设计公司，服务全球客户。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深耕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及信号链产品，多元布局、蓄势待发

“客户需求是艾为存在的唯一理由”，公司坚信未来科技消费终端一定是朝着更智能、更多元的方向前进发展，积极把握中国“智”造的发展机遇，注重原始创新，着力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加大研发投入，2023 年公司基于高性能数模混合信号、电源管理、信号链产品，将继续加强丰富产品子类和产品型号，持续扩充“芯片超市”产品系列，并积极主动向工业、汽车领域扩张。建设高可靠性产品的设计、测试、验证、工程、量产能力，为面对工业、汽车市场的产品开发打下坚实的基础，积累长期竞争能力。

2、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高素质的团队是艾为的最大财富”，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2023 年公司继续加强组织能力建设，将能力建设在组织上，在原有的人才建设体系上，不断扩展员工发展路线，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科学建立组织人才结构。同时结合公司管理变革，将组织由职能型向流程型转变，利用各流程中的重量级团队培养一批高素质的专业人才，持续强大组织能力，为公司发展不断储备人才队伍。

3、深入实施管理变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023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开展 IPD 管理流程变革，更加全面地推动 IPD 变革落地，不断优化流程，激活组织活力，提升产品质量及研发效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形成矩阵式研发组织结构，采用科学合理的 IPD 流程，对研发过程进行管理，合理控制风险。完善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将有助于公司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4、建立测试平台，全面提升测试能力

随着公司在消费电子、AIoT、工业、汽车等领域的不断深耕，为了更好地推动整体芯片研发、测试进程，同时为各类芯片产品保驾护航和满足更多元化的消费需求，保证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实验室验证、应用、量产、可靠性等测试能力，建立公司自研的自动化测试平台 awinicSCT，实现测试自动化，保证产品质量，降低测试成本，缩短测试周期，满足持续测试需求。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增强各专业委员会对公司治理的促进作用。关注并更新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变化，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1、股东与股东大会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均按照相应的权限审批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越权审批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会议召集、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确保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董事与董事会

2022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开展工作，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有关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发表独立、公正的判断。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意见。

3、监事与监事会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公司监事按规定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重大事项、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4、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孙洪军先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

6、投资者关系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配备了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认真对待股东网络提问、来电和咨询，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及战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5 月 7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洪军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0	2014-12-23	2024-01-10	69,560,997	69,585,997	25,000	购入股份	72.88	否
郭辉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51	2014-12-23	2024-01-10	16,200,000	16,200,000	0	不适用	60.93	否
娄声波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2	2014-12-23	2024-01-10	5,086,800	5,086,800	0	不适用	66.91	否
程剑涛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7	2014-12-23	2024-01-10	6,534,000	6,214,000	-320,000	售出股份	61.06	否
王国兴	独立董事	男	48	2020-09-03	2024-01-10	0	0	0	不适用	6	否
马莉黛	独立董事	女	69	2020-09-03	2024-01-10	0	0	0	不适用	6	否
胡改蓉	独立董事	女	46	2020-09-03	2024-01-10	0	0	0	不适用	6	否
吴绍夫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5-11-12	2024-01-10	678,750	528,750	-150,000	售出股份	58.56	否
林素芳	监事	女	35	2015-11-12	2024-01-10	0	0	0	不适用	63.44	否
管少钧	职工监事	男	40	2017-12-18	2024-01-10	43,200	43,200	0	不适用	59.37	否
杨婷	副总经理、董事	女	49	2014-12-23	2024-01-10	248,400	248,400	0	不适用	46.15	否

	会秘书										
杜黎明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14-12-23	2024-01-10	3,458,700	3,458,700	0	不适用	60.93	否
史艳	财务总监	女	50	2020-01-23	2024-01-10	0	0	0	不适用	43.51	否
张忠	核心技术人员	男	54	2020-09-03		5,400,000	5,140,000	-260,000		67.33	否
合计	/	/	/	/	/	107,210,847	106,505,847	-705,000	/	679.0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孙洪军	1997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础业务部工程师，技术副专家；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08年创立艾为有限，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艾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担任艾为电子董事长、总经理。
郭辉	1997年7月至2002年7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IC设计工程师，中央研发部基础业务部数模部副经理；2002年8月至2008年10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艾为有限常务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娄声波	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联建（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产品部产品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担任可亿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2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华东销售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艾为有限营销副总；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剑涛	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担任珠海亚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4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部模拟电路设计工程师，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02年5月至2008年5月，历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研发部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艾为有限技术总监；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裁。
王国兴	2007年至2009年，任美国加州洛杉矶 Second Sight Medical Products 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2018年，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2019年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同时2018年10月至2021年10月，担任启东市知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嘉兴知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鑫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广东玖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莉黛	1982年至1997年，任上海汽车齿轮总厂财务部副经理；1997年至2003年，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至2006年，任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审计部经理；2006年至2012年，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审计处处长；2012年至2015年，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处高级顾问；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超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上海涵鑿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改蓉	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职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商法教研室教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华东政法大学教师。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上海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并担任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曾获上海市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上海市第十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等省部级奖项。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吴绍夫	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上海贝尔阿尔卡特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 UT 斯达康通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科缔纳网络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开发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林素芳	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捷顶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行政及销售助理；2010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11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销售助理、客户经理、客户总监等，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管少钧	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在深圳比亚迪微电子事业部担任 IC 设计工程师；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艾为有限主任工程师，2014 年 12 月至今，在艾为电子担任产品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婷	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担任上海延申机电有限公司出纳；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基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会计；1998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历任兴农股份有限公司大陆事业部会计，行政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8 月，历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行政人事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自由职业者；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艾为有限行政财务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艾为电子财务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杜黎明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智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艾为有限产品总监；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部部长。
史艳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上海味好美食品有限公司会计；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上海光华爱而美特仪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担任上海大唐移动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会计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担任艾为电子财务经理；2020 年 1 月 23 日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张忠	1990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历任无锡市华晶电子集团公司中央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中研基础部芯片设计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历任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一部项目经理，产品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艾为有限研发部副部长，高级技术专家；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艾为电子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研发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辉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8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郭辉	上海集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6月	至今
王国兴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副教授	2010年2月	至今
王国兴	嘉兴知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	至今
王国兴	无锡金童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9年11月	2022年9月
王国兴	上海鑫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0年12月	至今
王国兴	广东玖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7月	至今
马莉黛	上海超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至今
马莉黛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017年11月	至今
马莉黛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马莉黛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马莉黛	上海涵鏊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胡改蓉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9年7月	至今
胡改蓉	上海市普世万联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11年1月	至今
胡改蓉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胡改蓉	上海科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胡改蓉	昆山交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胡改蓉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	至今
胡改蓉	瑞人堂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胡改蓉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独立董事享有固定数额的津贴，随公司工资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固定津贴+年度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及固定津贴按月发放，年末根据公司绩效情况和个人工作贡献综合确定绩效年薪并在次年发放。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11.74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67.3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年4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p>10、《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11、《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4、《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7、《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年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4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5、《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p> <p>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p> <p>2、《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p>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p> <p>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洪军	否	6	6	2	0	0	否	2
郭辉	否	6	6	2	0	0	否	2
娄声波	否	6	6	2	0	0	否	2

程剑涛	否	6	6	2	0	0	否	2
王国兴	是	6	6	5	0	0	否	2
马莉黛	是	6	6	5	0	0	否	2
胡改蓉	是	6	5	4	1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马莉黛、郭辉、胡改蓉
提名委员会	王国兴、孙洪军、马莉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胡改蓉、郭辉、马莉黛
战略委员会	孙洪军、郭辉、王国兴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	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	提名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1 年度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 年度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认真、尽职地开展工作。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及所处行业水平，能够有效激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
2022 年 12 月 22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	战略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情况制定了 2022 年经营计划及发展战略。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 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18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管理人员	174
销售人员	97
技术人员	915
合计	1,18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458
本科	630
专科	70
专科以下	24
合计	1,18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所在地法律法规支付薪酬、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法定福利，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对标标杆企业设立“以岗定级、以级定薪”的工资体系，对标最佳实践设立“存量打折、增量加速”的奖金体系。同时，藉由公司上市，顺应市场趋势，持续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推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从固定薪、浮动薪（奖金）、长期激励全方位优化公司薪酬激励体系，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宿舍、文娱场所、商业保险、体检、培训、团建活动等福利为员工生活提供基础保障。不仅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同时设立各项荣誉奖励，从精神上激励和保留人才。工资体系对接责任贡献，奖励体系驱动结果贡献，福利体系提供基础保障，荣誉体系开展荣耀加持，构建以激励贡献者为中心的分配体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并配备完善的培训设施及场地、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为培训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形成系统化培训课程体系，建立阶梯式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建立培训体系，让过程可见、结果可控。

公司每年年初收集培训需求，从战略规划和员工职业发展出发，对培训需求从组织层面、岗位层面和个人层面进行深入的分析。基于未来战略目标实现所需的团队能力，对比分析当前团队实际能力，结合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来不断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公司还建立了学习管理制度、新员工导师制、内部课程及讲师资源池、在线学习系统、图书管理及借阅系统，构成的完善培训体系。其中在线学习系统逐步优化，通过在线学习地图与岗位

及员工工作经验的关联，让不同岗位人群培训学习路径得到定制化，让每一个线上培训都精准推送给有需要的员工，并做到可记录、可追踪、可评估。

2022 年度，公司针对新员工、技术型员工、导师、内部讲师、中基层管理者、中高层管理者等人群，举办了各类面授 359 场，在线课程参与人次近 1,100 人次，总学习时数 50056.92 小时。培训类别包括：岗位知识、专业技术、流程与质量管理、管理技能及员工职业化课程。通过项目学习、远程教学、在线课程、面授课程、实践分享、案例研讨、在岗带教、技术演练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配合课后的效果跟踪、考试考核、论文答辩，形成了培训效果的有效闭环。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37,474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154,421.65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条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等事项，现有分红政策可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203,451,253.62 元，资本公积 3,163,037,781.36 元。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本适当扩张的需要，拟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4 号）第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94,682,778.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977,637 股后的股本 165,022,363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 66,008,9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008,945 股（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4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不适用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94,682,778.33
合计分红金额 (含税)	94,682,778.33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不适用

注：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3,382,798.75 元。

其中，股票回购金额 94,682,778.33 元不含手续费和过户费。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500,000	3.31	898	95.33	109.00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800,000	3.49	774	65.70	53.07

注：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 898 人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人数，首次授予人数为 892 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 774 人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人数。

2.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计划名称	年初已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报告期内可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报告期内已归属/行权/解锁数量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元)	期末已获授予股权激励数量	期末已获归属/行权/解锁股份数量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400,000	0	0	0	109.00	4,400,000	0

3.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计划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层面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报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1141 号）：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952.16 万元，净利润-5,338.28 万元。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不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0%。	79,334,848.84
合计	/	79,334,848.84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初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参照市场薪酬水平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往薪酬绩效情况，拟定当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批。下年初董事会根据方案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具体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细化内控制度，保证内控机制有效运行，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构合理，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对于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管控。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各子公司在财务管理、经营决策、人事管理等方面均受公司监督；各子公司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上需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艾为电子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贯穿公司经营发展的全过程、各方面，在致力自身发展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地推进公司在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在与供应商合作的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关注供应商社会责任履行状况；注重员工权益保障；注重廉洁诚信建设，遵守法律法规要求；在公益支持方面，积极投身参与文化教育、环境保护以及社区慈善事业，发挥自身所长，不断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另一方面，公司也希望通过自身不断改善、优化治理体系，加强可持续发展行为、品牌影响力和触及度，对行业和社会产生长远积极影响。

(1) 倡导绿色生产、绿色办公，推进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倡导绿色生产，保障产品安全，保证设计、加工的产品符合相应的国际、国内法律法规以及客户的有害物质管理要求。为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公司建立了有害物质管理组织，制定了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定时收集更新客户及全球有害物质管理规范。

在办公职场，公司倡导“绿色办公、节能降耗、低碳生活”，节电、节水、改善办公环境，将绿色环保意识融入到工作生活中，将低碳理念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号召全员共同践行绿色办公、节能降耗、低碳生活，推进公司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2) 情系社会，热心公益，勇担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公司是闵行区青少年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携手上海闵行区教育局打造研学“芯”路线，设计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中国芯主题研学活动，让芯片的“种子”更早地植入青少年的心中，让祖国的新一代有机会更早地接触到中国芯事业。公司 2022 年获评上海市质量金奖，借此契机，艾为电子联合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共同打造质量研学基地，通过面向社会大众宣传质量管理进行中国芯品牌推广此外，2022 年艾为电子联合阿基米德推出在线中国芯科普小课堂，让更多的市民能够从云端了解中国芯的历史和现状。该系列活动自 2019 年首次开展以来至今已经开展了数十场系列活动，近千名学生、老师以及学生家长参与其中。用“芯”科普，艾为中国芯科普课堂获得了众多好评。

公司关爱善待每一位员工并与其共同成长，完善机制与合作伙伴形成命运共同体，最终实现企业与社会共同进步与发展。公司坚持合规、平等的雇佣原则，严格遵循劳动法；始终把员工安全放在首位；通过培训课程及学习平台，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通过“逢节必过”的企业文化之一营造温馨的职场环境，以全面提升员工幸福感，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此外，为了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专门建设了“艾为之家”人才公寓，让员工工作在艾为，生活在艾为，幸福在艾为。

同时，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与合作伙伴进行信息和资源共享，促进合作共赢。“客户第一，与伙伴共赢”是艾为企业价值观的核心理念之一，公司希望能够团结更多的伙伴共同发展，在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应用领域下不断追赶、实现超越，携手合作伙伴共同进步，实现更多的产品和市场突破。

(3) 助力碳中和，引领低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测试中心配合园区推行光伏发电项目，整个项目设计采用天合单晶 545Wp 组件共计 743 片，总装机量约为 400.03KW，第一个周年度发电量约 41.2 万度电，全部是绿色能源。考虑每年损耗递减，项目以 25 年预估寿命测算，总发电量约 959.05 万度电，共计可节约标准煤约 3059 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8200 吨，减少碳粉尘约 2205 吨，二氧化硫约 287.7 吨，氮氧化物约 141 吨。助力碳中和，为地球减负、为社会贡献力量，艾为人一直是践行者。

(4) 加强品牌传播，传承企业文化，构筑企业魂

专心做芯片，认真造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的传播。公司通过机场广告、特色芯片文创、小艾小为 IP、参与展会和中国芯科普活动等多种方式不断推动企业文化传播和建设。公司已连续两年受邀参加上海市消保委举办的“上海伴手礼”评选活动，与各大上海老字号品牌同台亮相，各类定制艾为文创获得广泛关注。通过设计广告、打造 IP、参与展会、开展公益等方式加强品牌和企业文化的传播，更能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企业员工的凝聚力、向心力和创造力，从而塑成企业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构筑企业魂。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主要从事芯片设计研发工作，不直接进行产品生产制造工作。研发过程中不会产生工业废水、废气、废渣与噪声等，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年耗电量 412 万 KWH，耗水量 9756 吨。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可靠性实验项目，失效分析实验项目，产品测试项目过程中的少量一般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投产过程中严格按评价要求对废水废气危险废弃物等进行建造了对应的处理装置或处置合约以确保合法合规的处置并且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标准。废水废气均经过处理装置达标排放，危险废弃物经备案后由专业第三方合规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认真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

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对应可靠性实验项目，失效分析实验项目，产品测试项目等产废项目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确保项目的环保管理章程依法依规，完整有效。管理章程对项目立项起始的准入环评，装置设计安装，同时验收等到投产运行过程中的台账管理，运行点检，设备维护，指标监控，异常处置，紧急应变，措施优化等方向均严格定义。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42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测试中心光伏发电项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测试中心配合园区推行光伏发电项目，整个项目设计采用天合单晶 545Wp 组件共计 743 片，总装机量约为 400.03KW，第一个周年度发电量约 41.2 万度电，全部是绿色能源。考虑每年损耗递减，项目以 25 年预估寿命测算，总发电量约 959.05 万度电，共计可节约标准煤约 3059 吨，减排二氧化碳约 8200 吨，减少碳粉尘约 2205 吨，二氧化硫约 287.7 吨，氮氧化物约 141 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可靠性实验项目，失效分析实验项目，产品测试项目等产废项目设立对应的管理责任人员并建立了严格的管理规则制定，以确保生态环保相关的社会责任及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针。

公司针对项目立项起始的准入环评，装置设计安装，同时验收等方面均依法依规执行操作并验收。项目的废水通过废水沉淀处理装置处置后进入纳管，VOC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酸废气水洗喷淋中和装置处置后高空排放，废弃物合规备案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投产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章程的规定执行对应的台账管理，运行点检，指标监控，设备维护，异常处置，紧急应变，措施优化等方向均严格定义。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等集成电路产品作为半导体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我国的国家安全、实现科技创新战略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对相关芯片开启国产化进程是大势所趋。我国目前的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等集成电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产业整体的自给率较低，拥有很大的国产市场替代空间，加之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分散、下游应用分布广泛，在需求端国产厂商有丰富的替代机会。我国与世界先进研发水平的差距主要在于芯片设计环节，随着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链结构的进一步优化，设计比重逐年提升，提高芯片设计能力将成为未来国产厂商主要发力的方向。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品质数模混合信号、模拟、射频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等，积极推动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助推芯片产品实现国产替代。

(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6.5	2022 年 3 月为闵行区政府捐赠充电设备共计 300 套，以及部分物资。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扩大在公益领域的参与广度和深度，在环境保护、弱势群体关怀、旧衣捐赠、公益科普等方面贡献自己的力量。为解决社会问题和推动社会创新而用“芯”做公益，用“艾”暖世界。

(1) 打造中国芯“青少年质量研学基地”、“青少年创新学堂”

作为闵行区青少年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公司始终希望能通过研学活动让更多青少年以更轻松的方式接触了解 IC 行业，也积极参与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为未成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堂活动。

2022 年，艾为电子将以往的线下中国芯科普课堂改版至线上举办，线上课程也通过新形式、新诉求、新策划，给予了本次课程更多的展示空间。活动期间，共有来自上宝中学，存志学校等近 50 所全国范围的中小学响应，200 多位学生、教师、家长参与，知识不减、乐趣加倍。

同时，公司依托中国芯科普课堂开展“质量开放日”活动，小艾老师与观众在阿基米德 APP“知质”电台相约，从“中国芯”入手，为近万人次上海市民科普中国芯的基础知识，展现中国芯的魅力与实力，揭开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的神秘面纱。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当地青年发展型街镇的创新规划，成功举办第二届“我的中国心 筑梦芯时代”——艾为中国芯主题活动，被所在地各级政府评为“青少年质量研学基地”、“青少年创新学堂”，以科技体验、职业岗位体验、头脑风暴等方式，激发青少年创新灵感。

(2) 多个办公地点开展艾“芯”义卖活动，所得善款全部用于艾为公益项目

艾为红鼻子节公益以每年 4 月为中心月，初衷是希望通过这种搞笑甚至看似浮夸的方式，给大家带来快乐与正能量。更重要的是，公司希望更多的人能够看到搞笑背后正经的公益命题：关爱孤寡老人，关怀心理疾病患者。

(3) 持续开展衣旧有“艾”关爱孤寡老人公益项目

“衣旧有艾——关爱孤寡老人公益项目”由公司携手闵行区精神卫生中心共同发起，这也是艾为红鼻子系列公益活动之一。该活动旨在倡导社会大众关爱一群很少出现在大众视野中的心理疾病患者及孤寡老人，积极弘扬奉献精神，增强社会责任心，同时呼吁更多人关注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为特殊人群送温暖、献爱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公司内部治理结构、提升治理水平，建立健全了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享有平等地位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核心的内部决策与经营机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报送及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在公司的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具体包括：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②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

东投票权；③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一直秉持“高素质团队是艾为最大财富”的企业价值观，始终贯穿执行“正直、责任、合作、创新、成长”的人才理念，为员工提供优质的培训和可持续的职业发展空间。公司为员工提供富有市场竞争力的薪资待遇，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不断完善薪酬福利制度与晋升激励机制；公司持续推进员工培训、发展、评价体系，关注员工的长期成长与发展，通过各种职业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岗位技能水平，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为全体员工创造公平就业和可持续发展的职业环境的同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公司会在春节、元宵节、妇女节等节日期间组织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并为员工提供包含福利假期、福利体检、生日及入职周年关怀在内的多种关爱，持续完善员工权益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员工的融入感与归属感，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40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3.37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1,478.08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69.15

以上员工持股情况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科创板上市前直接持有的股份以及通过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集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以上员工持股不包含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

(五)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对于供应商，在长期的合作过程中，公司秉承合作共赢的理念，通过规范化的寻源、采购流程以及及时支付货款，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可靠、互信的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多种途径多种方法建立可持续共赢的供应商战略合作关系：

1、供应商季度业务会议：与主要供应商开展每季度业务沟通会议（包括线上、线下形式），与合作伙伴交流合作进展以及新的业务变化，保持密切互动，加强合作，保障生产供应，保持业务增长，提升企业和产业链社会责任。

2、完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内部供应链/质量/工程等部门的综合打分，月度性对供应商全方面能力进行评估，在公司内部举行供应商策略月会，对于供应商在质量/交付/技术能力/成本方面的表现和变化作出及时的应对和处理，加强了供应商评估和管理，使供应商在质量、服务、成本优化以及绿色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不断完善和赋能升级。

公司目前配备了专业的销售与服务团队，始终秉持客户的需求是艾为存在的唯一理由，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产品与服务的质量。发挥平台化优势，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六)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自主完成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由晶圆制造及封装企业代工完成。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设计、销售、测试及委外环节的质量管理，建立了 ISO9001、ESD20.20、ISO/IEC 17025 管理体系并取得了认证，2022 年也在 ISO9001 体系基础上增加了 IATF16949 汽车质量管理要求并取得了符合性证书，公司内部采用持续改进方法（CIP）、PDCA 循环、8D、QC 七大工具、FMEA、IPD 研发过程质量管理等质量方法及质量工具，进行全员及全过程质量管理，对产品整体质量控制形成保障。

公司自 2020 年引进 GB/T 19580、GB/Z 19579 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不断追求卓越，提高产品、服务和发展质量，不断持续发展，荣获了 2020 年上海市闵行区质量金奖、2021 年上海市质量金奖。

(七)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安全演练，提升员工安全意识

公司每年都会在各办公地点举办突发事件演习演练活动。2022 年，结合地方政府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的工作指示，公司在实验室、艾为之家人才公寓等地多次举办大型的模拟火灾场景演习活动，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相关火灾消防演习，秉承对员工负责、对客户负责、对社会负责的理念，有效地检验了公司可持续业务预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提升了公司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也提升了员工对突发事件的预防意识，保障员工人身安全，保证企业在突发事件发生时业务迅速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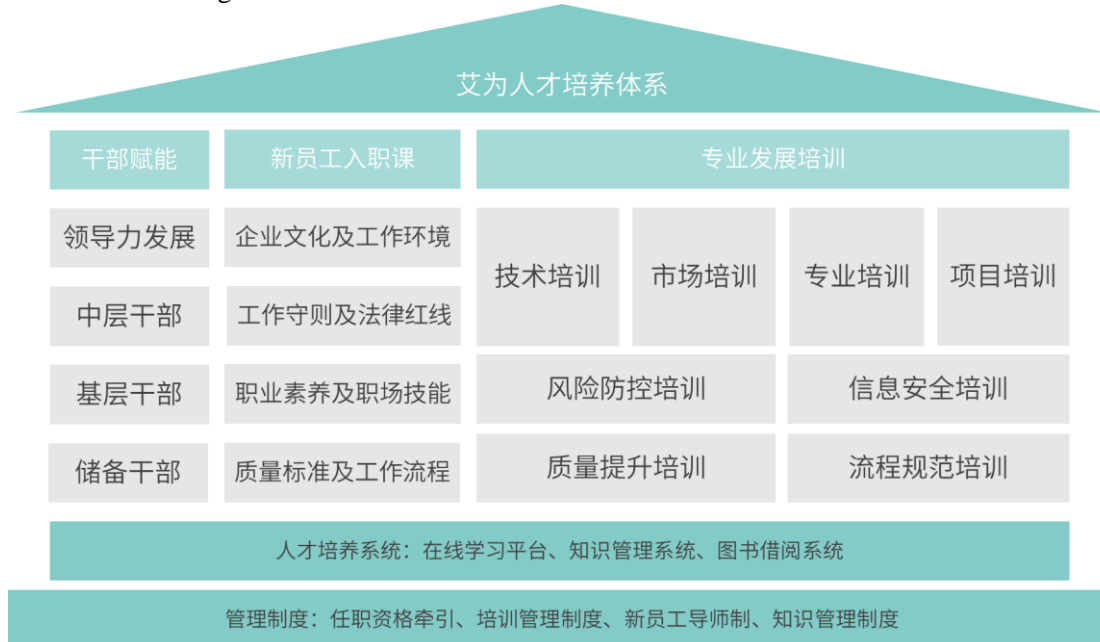
2、与高校产学研联合，培养专业优秀人才

公司与全国各大优势专业高校合作，每年通过校园招聘实地宣讲、线上互动、集成电路设计与创意大赛冠名杯赛（简称“集创赛”）和创芯大赛等不同形式，为高校相关专业学子提供专业的职业规划培训和职场体验活动，并形成同校校友“老带新”的优良传统，成功吸引大量专业人才在毕业后直接加入公司。

2022 年，公司面向上海交通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学生代表举行 Mini Open DAY 活动，由闵行区团委牵头，邀请学生们亲临公司和人才公寓实地参观，与芯片工程师面对面交流，感受中国芯企业的蓬勃朝气。此外，公司为优质高校学生开放实习名额，对于当地优秀应届生的就业提供包括落户、住宿等配套服务，完善应届生就业环境，为应届毕业生步入职场的“软着陆”做好铺垫。

3、让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并配备完善的培训设施及场地、E-learning 在线学习平台，为培训实施提供基础保障。



公司根据培训需求,制定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形成系统化培训课程体系，建立阶梯式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建立培训体系，让过程可见、结果可控。



公司每年年初收集培训需求，从战略规划和员工职业发展出发，对培训需求从组织层面、岗位层面和个人层面进行深入的分析。基于未来战略目标实现所需的团队能力，对比分析当前团队实际能力，结合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建立系统化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来不断提升团队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确实的保障。

公司还建立了学习管理制度、新员工导师制、内部课程及讲师资源池、在线学习系统、图书管理及借阅系统，构成的完善培训体系。其中在线学习系统逐步优化，通过在线学习地图与岗位及员工工作经验的关联，让不同岗位人群培训学习路径得到定制化，让每一个线上培训都精准推送给有需要的员工，并做到可记录、可追踪、可评估。

2022 年度，公司针对新员工、技术型员工、导师、内部讲师、中基层管理者、中高层管理者等人群，举办了各类面授课程 359 场，在线课程参与人次近 1,100 人次，总学习时数 50056.92 小时。培训类别包括：岗位知识、专业技术、流程与质量管理、管理技能及员工职业化课程。通过项目学习、远程教学、在线课程、面授课程、实践分享、案例研讨、在岗带教、技术演练等多元化的培训方式，配合课后的效果跟踪、考试考核、论文答辩，形成了培训效果的有效闭环。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总支下设 3 个党支部，共有党员 98 人。

2022 年公司党总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各项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推动公司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党总支用青春力量彰显红色担当，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公司党总支荣获 2022 年度莘庄镇“莘先锋”优秀党组织荣誉称号。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报告期内，公司于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官网 www.awinic.com 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区。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投资收益、选择公司管理者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的权利。公司制定并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保障投资者享有上述权利和具体保障措施。公司积极管理投资者关系，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通过电话咨询回复、电子邮件回复、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现场参观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倾听和解答投资者疑问和意见。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保证与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公司已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多重有效渠道。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众号、公司网站、特定对象调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和报道、路演及其他等。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以来，公司在指定信披网站披露公司公告，保证广大投资者公平公开的获取公司信息。公司还在官方渠道通过图文等形式，积极传递公司动态，以简单易懂的形式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发展情况。同时，公司不断创新形式，自上市以来不定期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组织多次线上、线下交流活动，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沟通渠道。

公司将积极按照监管层的要求，以更加开放的态度，更加多元的形式，与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关切者进行深入交流。公司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交流等平台，对于投资者对于公司提出的宝贵建议及交流及时反馈。此外，公司充分关注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对所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所应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是公司最为重要的资产之一。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客户及供应商的知识产权；公司制定《知识产权手册》《知识产权信息资源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控制程序》等制度，规范自身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密制度及其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员工保密、竞业限制、保密奖惩及归档管理等内容。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从制度上加以约束，以预防知识产权信息的泄漏及流失；并对员工开展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宣传与交流经验等工作，提高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鼓励员工在生产实践中进行探索创新，并设立专利管理专项部门及专职的专利工作人员，对研发人员的创新成果进行及时的评估及保护，提高技术壁垒，扩大技术优势。

2、信息安全保护

在信息安全建设领域，公司构建网络法律安全体系，引进网络安全新技术，构建纵深防御的安全体系，营造数字化转型安全空间。同时完善数据安全体系，实现端到端多维度的数据安全管控，为公司数字化转型保驾护航。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做一家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公司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并投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	详见“附注 1”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郭辉、程剑涛、副总经理杜黎明	详见“附注 2”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的 5%；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股份限售	董事、副总经理娄声波	详见“附注 3”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年至第 9 年，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张忠	详见“附注 4”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本人每年减持的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股份限售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杨婷	详见“附注 5”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 期限：自公 司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吴绍 夫、管少钧	详见“附注 6”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 期限：自公 司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林素 芳、财务总 监史艳	详见“附注 7”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 期限：自公 司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上海艾 准	详见“附注 8”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 期限：自公 司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为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9”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为电子	详见“附注 10”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	详见“附注 11”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为电子	详见“附注 12”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	详见“附注 13”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4”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艾为电子	详见“附注 15”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为电子	详见“附注 16”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	详见“附注 17”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附注 18”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艾为电子	详见“附注 19”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详见“附注 20”	承诺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	上海艾准	详见“附注 21”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	详见“附注 22”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承诺在本人作为艾为电子实际控制人和/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该等期间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艾为电子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详见“附注 23”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与艾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艾为电子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				
	其他	艾为电子	详见“附注 24”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 25”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承诺期限：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	详见“附注 26”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承诺期限：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股份限售	其他战配	详见“附注 27”	承诺时间：2021 年 6 月；承诺期限：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艾为电子	详见“附注 28”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承诺期限：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激励对象	详见“附注 29”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承诺期限：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其他	激励对象	详见“附注 30”	承诺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4)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另行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另行承诺：在本人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 本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 下列情况下, 本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9) 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 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 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附注 2: 董事郭辉、程剑涛、副总经理杜黎明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 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本人,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人承诺: 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 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 应同时遵守; 如有不一致的, 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5) 本人, 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另行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 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6) 本人, 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另行承诺: 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本人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后 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 下列情况下, 本人, 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触及退市标准的, 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 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9) 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 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 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附注 3: 董事、副总经理娄声波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 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 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本人, 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 本人承诺: 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 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 应同时遵守; 如有不一致的, 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5) 本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另行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6) 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8) 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附注 4：核心技术人员张忠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第 5 年至第 9 年，本人每年减持的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3) 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4) 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另行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离任核心技术人员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6) 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附注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作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长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4) 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另行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 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7) 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附注 6：监事吴绍夫、管少钧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3) 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另行承诺：

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和减持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 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6) 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附注 7：监事林素芳、财务总监史艳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承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或拒绝履行该承诺；本人如基于不同身份在本承诺函或其他文件中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的，应同时遵守；如有不一致的，以锁定期承诺时间较久或者锁定安排/要求较高的承诺为准。

(3) 下列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的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会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5) 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人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附注 8：股东上海艾准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下列情况下，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股东，将不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3) 公司如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且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均应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随时要求本企业将该等收益全部支付至公司。

(4) 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有其他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同意按照该等要求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进行相应调整。

附注 9：艾为电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B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C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单次增持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4) 本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 公司回购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 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在启动条件首次被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附注 10：艾为电子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保证艾为电子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艾为电子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方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附注 12：艾为电子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公司承诺其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下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下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上市后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并承诺如下：

(1) 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以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公司还将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状况，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权。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从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同时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提升公司股票的短期及长期价值。

(3) 公司详细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程序;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同时公司制定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4)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 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 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5)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附注 1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4)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5)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6)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 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 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附注 1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确认,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 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3)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附注 15：艾为电子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附注 16：艾为电子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份的发行价格。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1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股票时公司股东发售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1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确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附注 19：艾为电子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未能履行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的，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附注 2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艾为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通过艾为电子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艾为电子股东公开道歉。
- 2）向艾为电子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艾为电子及其股东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艾为电子股东大会审议。
- 4）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艾为电子所有。

5）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艾为电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艾为电子及其股东进行赔偿；本人若从艾为电子处领取薪酬，则同意艾为电子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艾为电子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通过艾为电子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艾为电子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艾为电子及其股东的权益。

附注 21：上海艾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上海艾准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本次发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通过艾为电子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艾为电子股东公开道歉。
- 2) 向艾为电子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艾为电子及其股东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艾为电子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如有）的，所获得收益归艾为电子所有。
- 5)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艾为电子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艾为电子及其股东进行赔偿。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 1) 及时、充分通过艾为电子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艾为电子及其股东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艾为电子及其股东的权益。

附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关于解决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孙洪军作为艾为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艾为电子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且在本人作为艾为电子实际控制人和/或主要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竞争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业务。

3、本人不会利用从艾为电子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任何竞争业务。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它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将赋予艾为电子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

5、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赔偿艾为电子及艾为电子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艾为电子所有。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艾为电子实际控制人和/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该等期间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艾为电子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7、本人将督促并确保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遵守本承诺函之承诺。

8、以上承诺适用于中国境内，及境外所有其他国家及地区。”

附注 2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洪军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艾为电子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企业/本人以及因与本企业/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艾为电子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企业/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艾为电子发生关联交易。如果艾为电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艾为电子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艾为电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艾为电子实际控制人/股东的身份，就艾为电子与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艾为电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艾为电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艾为电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企业/本人应赔偿艾为电子及艾为电子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艾为电子所有。

5、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与艾为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艾为电子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附注 24：艾为电子关于股东适格性的承诺

- (1) 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 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 (5)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件 25：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附注 26：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

“①本人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②本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③本人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④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⑤本人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文件、承诺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附注 27：其他战配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附注 28：艾为电子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附注 29：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承诺自每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之日起的 3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附注 30：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变更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将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800,000.00	6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惠舫、李香粉	邱正芳、李香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王惠舫（2 年）、李香粉（1 年）	邱正芳（1 年）、李香粉（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变更了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拟以1,995 万元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股，受让后春山锐卓将持有季丰电子 1% 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丽平持有季丰电子的股权比例由 1.32% 下降至 0.32%。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自愿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金 5,000,000.00	2022/3/7	2022/3/7	2022/8/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金 2,700,000.00	2022/3/8	2022/3/8	2022/9/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	公司本部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金 4,000,000.00	2022/1/14	2022/1/14	2022/7/13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金 1,300,000.00	2022/4/1	2022/4/1	2022/6/3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234,060.00	2022/2/16	2022/2/16	2022/8/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00	2022/7/28	2023/7/27	2023/7/2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9,000,000.00	2022/12/20	2022/12/20	2032/9/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55,800.00	2022/12/27	2022/12/27	2023/6/2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	公司本部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6,408,324.00	2021/11/29	2021/11/29	2031/11/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24,029,6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86,664,124.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86,664,12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2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对子公司艾为半导体交通银行提供合计 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集团授信担保额度,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艾为半导体短期借款余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p> <p>2.对子公司香港艾唯技术有限公司在星展银行提供合计 1,500.00 万美金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 2022 年子公司香港艾唯美金短期借款发生额 1,300.00 万美金, 折算成人民币 9,053.98 万元。</p> <p>3.对子公司艾为微电子在招商银行的长期按揭贷款 6,385.85 万元人民币提供阶段性担保 (办理抵押后撤销),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艾为微电子招商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5,640.83 万元。</p> <p>4.对子公司艾为微电子在浦发银行长期贷款 7,9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艾为微电子浦发银行长期借款余额 7,900.00 万元。</p> <p>5.对子公司艾为半导体招商银行提供 1 亿集团授信担保额度, 2022 年对艾为半导体开具银票产生保证金 448.99 万元进行担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余额为 125.58 万元。</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闲置募集资金	1,555,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券商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321,320,000.00	110,000,000.00	0.00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318,216,505.27	32,000,000.00	0.00
券商产品	自有资金	260,000,000.00	190,990,000.0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2-8	2023-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	26.5		未到期	是	是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2-8	2023-2-8	募集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6%	26.5		未到期	是	是	
中信证券	资管计划	6,000.00	2022-9-15	2023-8-21	募集资金	券商	合同约定	0.1%-3.5%			未到期	是	是	
申万证券	资管计划	5,000.00	2022-9-27	2023-8-21	募集资金	券商	合同约定	2.6%-2.9%			未到期	是	是	
招商银	银行理	2,000.00	2022-09-01		自有资	银行	合同约	2.7%-3.4%			未到期	是	是	

行	财				金		定						
招商 银行	银行 理财	1,200.00	2022- 08-31		自有 资金	银行	合 同 约 定	2.4%- 3.8%			未 到 期	是	是
申 万 证 券	资 管 计 划	5,000.00	2022- 7-29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合 同 约 定	3%- 4%			未 到 期	是	是
申 万 证 券	资 管 计 划	2,000.00	2022- 8-1	2023- 2-1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合 同 约 定	3%- 4%			未 到 期	是	是
中 信 证 券	资 管 计 划	6,000.00	2022- 9-21	2023- 12-19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合 同 约 定	4.6%			未 到 期	是	是
申 万 证 券	资 管 计 划	3,000.00	2022- 10-11	2023- 12-8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合 同 约 定	3%- 4%			未 到 期	是	是
申 万 证 券	资 管 计 划	66.00	2022- 12-15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合 同 约 定	3%- 4%			未 到 期	是	是
中 信 证 券	资 管 计 划	3,000.00	2022- 12-1	2023- 3-8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合 同 约 定	3.1%	23.74		未 到 期	是	是
中 信 证 券	资 管 计 划	33.00	2022- 12-30	2023- 1-3	自有 资金	券 商	合 同 约 定	3.1%			未 到 期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01,044,000.00	3,035,261,414.64	3,035,261,414.64	3,035,261,414.64	958,413,090.29	31.58	526,235,862.19	17.34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智能音频芯片研发和	不适用	募集	441,645,900.00	441,645,900.00	183,349,983.75	41.52	2025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产业化项目													
5G 射频器件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募集	211,770,500.00	211,770,529.19	83,011,182.33	39.20	2025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马达驱动芯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募集	367,891,200.00	367,891,167.57	104,829,737.06	28.49	2025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募集	408,247,600.00	408,247,600.00	216,974,606.01	53.15	2024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电子工程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募集	738,582,000.00	738,582,000.00	175,086,837.86	23.71	2024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不适用	募集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462,410.60	33.49	2025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注 1)	不适用	募集	不适用	567,124,217.88	94,698,332.68	16.7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注 1: 2022 年 8 月 2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含), 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0 元/股 (含),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0,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5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6.02 元/股，最低价为 82.9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4,682,778.3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 4-10031 号）。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进行置换，金额为 7,237,317.67 元，置换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完成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全部置换，总额为 271,352,274.98 元。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 万元全部归还。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60,000 万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出具了专项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此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40,400 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指定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公司主体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2/8	2023/2/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证券	龙鼎定制 209 期	50,000,000.00	2022/9/27	2023/8/2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信智安盈 894 期	60,000,000.00	2022/9/15	2023/8/21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2/8	2023/2/8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2/6	/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2/12/6	/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通知存款	4,000,000.00	2021/8/20	/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404,000,000.00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022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司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用于回购，其中已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94,698,332.68 元，剩余尚未使用 5,301,667.32 元暂存于回购股份的证券专用账户中，后续仍将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置换

本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采用集中采购和支付的方式，即公司及子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包括研发人员在募投项目的薪酬、耗材、试制测试、光罩、研发相关零星支出等，当月编制置换申请单，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逐级审批后，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等额置换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830,614	80.02				-63,269,617	-63,269,617	69,560,997	41.9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32,826,501	80.01				-63,265,504	-63,265,504	69,560,997	41.9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8,879,166	11.37				-18,879,166	-18,879,16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947,335	68.64				-44,386,338	-44,386,338	69,560,997	41.90
4、外资持股	4,113	0.01				-4,113	-4,113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4,113	0.01				-4,113	-4,113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169,386	19.98				63,269,617	63,269,617	96,439,003	58.10
1、人民币普通股	33,169,386	19.98				63,269,617	63,269,617	96,439,003	58.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6,000,000	100					166,000,000	100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1,462,414股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8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61,745,003股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摇号抽签限售股份	1,462,414	1,462,414	0	0	网下配售限售	2022/2/16
艾为电子员工工资管计划	3,206,000	3,206,000	0	0	战略配售限售	2022/8/16
其他战略投资者	3,900,000	3,900,000	0	0	战略配售限售	2022/8/16
郭辉	16,200,000	16,200,0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上海艾准	10,251,003	10,251,003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程剑涛	6,534,000	6,534,0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张忠	5,400,000	5,400,0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娄声波	5,086,800	5,086,8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杜黎明	3,458,700	3,458,7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牟韬	1,890,000	1,890,0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李秋梅	1,320,000	1,320,0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马云峰	1,080,000	1,080,0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其他股东	3,418,500	3,418,500	0	0	IPO 首发前限售股	2022/8/16
合计	63,207,417	63,207,417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16,600 万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 69,560,99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439,003 股。

报告期初，公司总资产为 445,247.13 万元，负债为 72,45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6.27%；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472,857.76 万元，负债为 119,328.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5.24%。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3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孙洪军	25,000	69,585,997	41.92	69,560,997	69,560,997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郭辉	0	16,200,000	9.7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51,100	8,299,903	4.99	0	0	无	0	其他
程剑涛	-320,000	6,214,000	3.74	0	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张忠	-260,000	5,140,000	3.10	0	0	质押	700,000	境内自然人
娄声波	0	5,086,800	3.06	0	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杜黎明	0	3,458,700	2.08	0	0	质押	3,200,00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37,000	3,000,000	1.81	0	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0	2,006,000	1.21	0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332	2,000,212	1.20	0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郭辉	16,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0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299,903	人民币普通股	8,299,903
程剑涛	6,2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14,000
张忠	5,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0,000
娄声波	5,086,8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6,800
杜黎明	3,458,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8,7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00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212	人民币普通股	2,000,212
诺德基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2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1,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洪军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2%的出资额，为其有限合伙人；郭辉先生持有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10%的出资额，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孙洪军	69,560,997	2027/8/16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72 个月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54,000	2023/8/16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股数为 1,254,000 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6,000	2022/8/16	-1,200,000	2,006,00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54,000	2023/8/16	-62,200	1,254,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洪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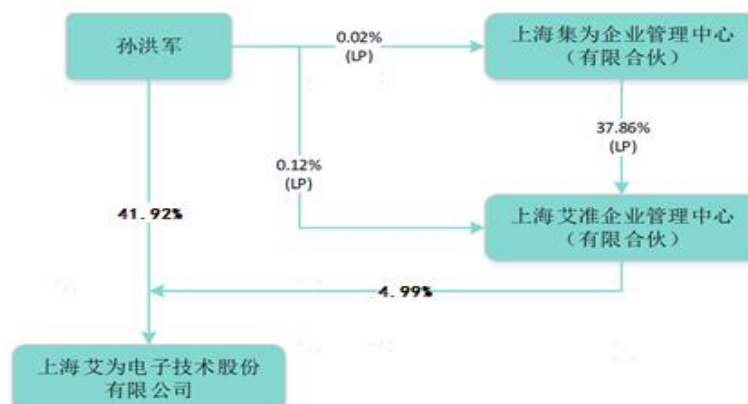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4.9999%，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孙洪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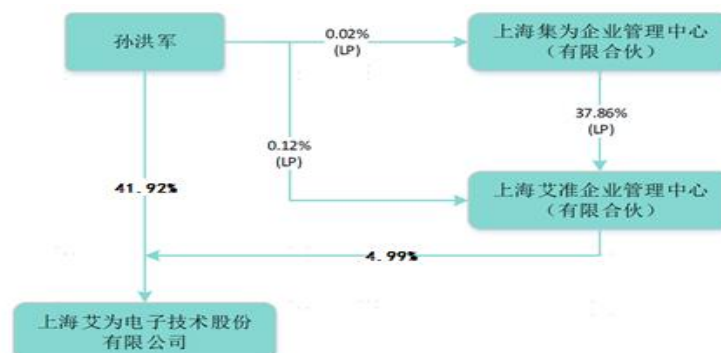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信（有限合伙）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为 4.9999%，尚未办理工商变更。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2 年 8 月 25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数量：55.56 万股-111.11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0.34-0.67
拟回购金额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已回购数量(股)	930,337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为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为电子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艾为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存货跌价准备	
如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存货”、“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七）存货”所述，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97,625.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9,681.80 万元，存货净额为 87,943.36 万元，存货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18.60%。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对贵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内部控制是否合理、有效； （2）对存货盘点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及保管情况，并关注存货是否被识别； （3）取得存货的报告期末库龄清单，通过检查原始凭证对存货库龄的划分进行测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p>(4)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包括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p> <p>(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二) 收入确认	
<p>如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三）收入”、“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三十七）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主要从事芯片研发、设计和销售。2022 年度贵公司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208,952.16 万元，较上期减少 23,747.98 万元，下降比例 10.21%。贵公司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货物经客户验收确认或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由于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审计应对</p> <p>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p> <p>(2)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本期销售是否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p> <p>(3) 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合作条款，评估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p> <p>(4) 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订单、货物签收单、销售发票等原始单据，并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并对主要终端客户的交易量进行函证；</p> <p>(5) 查看公司客户管理系统，对经销商当期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进行确认；</p> <p>(6)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四、 其他信息

艾为电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艾为电子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艾为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艾为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

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艾为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艾为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艾为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正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香粉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681,577,837.06	1,976,334,959.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09,609,932.40	1,066,751,732.8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1,340,012.20	
应收账款	七、5	27,393,769.99	34,334,131.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10,089,236.81	4,178,481.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4,006,645.38	22,391,873.32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879,433,642.73	481,562,201.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1,868,803.11	80,217,534.02
流动资产合计		3,335,319,879.68	3,665,770,914.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七、15	258,547,499.9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80,050,834.71	79,709,695.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286,572.55	2,046,587.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618,545,187.44	440,549,741.29
在建工程	七、22	149,216,489.67	156,619,70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0,894,084.08	22,336,276.34
无形资产	七、26	33,231,547.86	14,812,45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50,516,387.38	41,701,23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9,721,059.17	18,494,764.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0,248,039.45	10,429,923.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3,257,702.30	786,700,376.11
资产总计		4,728,577,581.98	4,452,471,290.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519,438,093.62	65,339,263.4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37.3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9,168,376.00	7,671,7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70,917,755.93	349,196,076.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85,396,609.74	22,188,149.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8,361,762.93	140,673,689.31
应交税费	七、40	12,699,873.36	35,146,000.3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859,103.26	10,373,822.9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31,171,462.42	15,962,577.34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079,682.86	111,472.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9,092,720.12	646,690,888.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21,699,157.54	57,369,752.0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5,934,494.35	12,959,555.7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29,124.00	-
递延收益	七、51	5,373,007.11	7,503,892.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152,376.53	54,145.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4,188,159.53	77,887,346.39
负债合计		1,193,280,879.65	724,578,23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163,037,781.36	3,083,702,932.52
减：库存股	七、56	94,698,332.68	-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32,278,679.13	23,328,749.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65,227,320.90	60,905,38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3,451,253.62	393,955,98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3,535,296,702.33	3,727,893,055.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535,296,702.33	3,727,893,055.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4,728,577,581.98	4,452,471,290.46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8,257,488.70	1,217,044,628.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558,668.68	67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796,046.10	
应收账款	十七、1	216,519,256.31	383,208,830.4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307,542.10	3,832,371.44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90,230,887.19	39,626,620.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47,179,700.25	341,531,25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887,411.37	3,119,195.47
流动资产合计		2,919,737,000.70	2,664,362,905.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208,164,999.99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405,130,974.12	1,320,285,64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7,389,902.07	341,067,089.08
在建工程		8,144,980.00	6,794,414.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67,238.13	20,202,832.68
无形资产		19,028,503.98	14,812,452.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7,090,079.38	38,176,47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064,875.84	5,386,61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7,975.62	8,623,626.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37,509,529.13	1,755,349,145.87
资产总计		4,957,246,529.83	4,419,712,051.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9,393,649.17	48,021,17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82,376.00	7,671,700.00
应付账款		722,065,244.18	451,017,983.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305,252.81	857,476.90
应付职工薪酬		61,987,306.63	106,593,126.56
应交税费		5,741,569.70	28,784,100.78
其他应付款		9,598,657.00	6,211,347.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5,478.75	7,896,323.65
其他流动负债		1,079,682.86	111,472.00
流动负债合计		1,294,649,217.10	657,164,70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310,562.90	12,463,496.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9,124.00	
递延收益		5,186,780.55	7,247,04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9,00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35,467.61	19,710,542.69
负债合计		1,315,284,684.71	676,875,24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63,037,781.36	3,083,702,932.52
减：库存股		94,698,332.68	
其他综合收益		4,069,187.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227,320.90	60,905,387.56
未分配利润		338,325,888.04	432,228,487.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41,961,845.12	3,742,836,80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57,246,529.83	4,419,712,051.60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2,089,521,588.24	2,327,001,356.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089,521,588.24	2,327,001,356.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3,982,718.31	2,065,478,706.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293,792,221.59	1,386,667,525.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8,244,337.73	8,447,422.30
销售费用	七、63	109,843,649.68	126,919,857.71
管理费用	七、64	159,266,140.38	131,048,666.57
研发费用	七、65	596,289,032.81	416,725,235.26
财务费用	七、66	-13,452,663.88	-4,330,000.52
其中：利息费用		11,841,269.69	8,073,471.63
利息收入		11,059,316.10	13,857,542.3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594,774.20	25,572,535.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35,639,048.94	14,026,375.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139.60	-290,30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5,946,998.28	238,008.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15,679.53	-1,947,855.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77,336,588.07	-10,756,04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44.4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53,631.79	288,655,664.8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869,496.58	6,846,780.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24,163.17	49,857.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208,298.38	295,452,587.0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8,825,499.63	7,103,50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2,798.75	288,349,084.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2,798.75	288,349,084.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82,798.75	288,349,084.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9,929.40	-9,580,271.2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49,929.40	-9,580,271.2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49,929.40	-9,580,271.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13,437.50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57	4,536,491.90	-9,580,271.25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432,869.35	278,768,813.3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32,869.35	278,768,813.3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2.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2.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443,562,384.63	2,333,214,314.5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632,955,791.35	1,454,542,316.71
税金及附加		6,637,641.83	7,781,626.82
销售费用		77,100,901.93	106,808,617.68
管理费用		107,166,030.68	102,254,633.69
研发费用		578,930,995.91	408,584,470.01
财务费用		3,815,957.85	-7,838,748.66
其中：利息费用		7,386,756.70	6,710,942.54
利息收入		6,092,402.28	8,492,763.37
加：其他收益		17,134,087.62	25,385,121.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4	35,106,023.89	9,008,448.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1,139.60	-290,30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8,682.14	-530,812.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8,961.86	-1,834,013.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06,316.73	-11,041,18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944.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87,524.60	282,068,955.80
加：营业外收入		729,494.39	6,846,773.47
减：营业外支出		152,020.45	49,501.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4,998.54	288,866,227.79
减：所得税费用		-17,854,334.86	9,324,123.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19,333.40	279,542,103.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19,333.40	279,542,103.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9,187.5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9,187.5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069,187.5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88,520.90	279,542,10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7,723,160.12	2,526,519,592.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820,294.39	4,228,65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4,424,171.40	68,682,71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967,625.91	2,599,430,96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292,219.16	1,797,012,862.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272,725.10	334,981,82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903,202.02	57,333,85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6,480,233.26	123,618,861.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7,948,379.54	2,312,947,40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80,753.63	286,483,564.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91,174,526.96	5,076,632,3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221,171.26	13,361,030.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3,396,944.66	5,089,993,38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8,678,061.08	353,356,600.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99,251,960.14	6,212,834,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07,930,021.22	6,566,191,50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533,076.56	-1,476,198,120.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1,04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2,956,778.33	403,606,1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956,778.33	3,604,650,1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215,032.56	462,940,146.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3,350,491.64	7,132,32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9,549,060.27	185,449,03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14,584.47	655,521,50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842,193.86	2,949,128,671.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50,755.23	-4,876,449.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120,881.10	1,754,537,66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5,154,349.83	200,616,68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033,468.73	1,955,154,349.83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3,138,640.50	2,522,399,046.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0,064.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60,527.15	55,752,95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0,599,167.65	2,581,792,067.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44,883,845.75	1,778,969,266.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493,007.78	270,032,60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493,857.79	45,220,83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76,641.79	201,500,108.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1,647,353.11	2,295,722,81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1,814.54	286,069,25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7,755,000.00	2,66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80,193.17	9,298,75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36,807.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96,13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3,568,131.84	2,675,298,753.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29,197.44	137,045,35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68,848,667.08	4,566,629,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93,15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80,471,023.23	4,703,674,95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902,891.39	-2,028,376,20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1,04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9,075,685.00	237,733,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75,685.00	3,438,777,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87,900.00	362,155,5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8,671,783.42	5,971,466.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43,460.87	181,317,303.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303,144.29	549,444,29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72,540.71	2,889,332,70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8.33	645,759.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175,707.81	1,147,671,519.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144,628.18	53,473,108.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968,920.37	1,201,144,628.18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 上年 年末 余额	166,000,000.0 0	-	-	-	3,083,702,932.5 2	-	23,328,749.7 3	-	60,905,387.5 6	-	393,955,985.7 1	-	3,727,893,055.5 2	-	3,727,893,055.5 2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		-
前 期差 错更 正													-		-
同 一控 制下 企业 合并													-		-
其 他													-		-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166,000,000.0 0	-	-	-	3,083,702,932.5 2	-	23,328,749.7 3	-	60,905,387.5 6	-	393,955,985.7 1	-	3,727,893,055.5 2	-	3,727,893,055.5 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	-	-	-	79,334,848.84	94,698,332.68	8,949,929.40	-	4,321,933.34	-	190,504,732.09	-	-192,596,353.19	-	-192,596,353.19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8,949,929.40				53,382,798.75		-44,432,869.35	-	-44,432,869.35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	-	-	-	79,334,848.84	94,698,332.68		-	-	-		-	-15,363,483.84	-	-15,363,483.84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3. 股 份 支 付 计					79,334,848.84								79,334,848.84		79,334,848.84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4,698,332.68								-94,698,332.68		-94,698,332.6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321,933.34	-	137,121,933.34	-	-132,800,000.00	-	-132,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1,933.34		-4,321,933.34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2,800,000.00		-132,800,000.00		-132,800,000.00	
4.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022 年年度报告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166,000,000.00	-	-	-	3,163,037,781.36	94,698,332.68	32,278,679.13	-	65,227,320.90	-	203,451,253.62	-	3,535,296,702.33	-	3,535,296,702.33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00,000.00				56,930,817.88		32,909,020.98		32,951,177.17		133,561,111.48		380,552,127.51		380,552,127.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00,000.00	-	-	-	56,930,817.88	-	32,909,020.98	-	32,951,177.17	-	133,561,111.48	-	380,552,127.51	-	380,552,127.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00,000.00	-	-	-	3,026,772,114.64	-	-9,580,271.25	-	27,954,210.39	-	260,394,874.23	-	3,347,340,928.01	-	3,347,340,928.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0,271.25				288,349,084.62		278,768,813.37		278,768,81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00,000.00	-	-	-	3,026,772,114.64	-		-		-		-	3,068,572,114.64	-	3,068,572,114.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800,000.00				2,993,461,414.64								3,035,261,414.64		3,035,261,414.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10,700.00								33,310,700.00		33,310,7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954,210.39	-	-27,954,210.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54,210.39		-27,954,210.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0	-	-	-	3,083,702,932.52	-	23,328,749.73	-	60,905,387.56	-	393,955,985.71	-	3,727,893,055.52	-	3,727,893,055.52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2 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6,000,00 0.00				3,083,702, 932.52				60,905,38 7.56	432,228,4 87.98	3,742,836, 80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6,000,00 0.00	-	-	-	3,083,702, 932.52	-	-	-	60,905,38 7.56	432,228,4 87.98	3,742,836, 80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	-	-	-	79,334,848 .84	94,698,332 .68	4,069,187. 50	-	4,321,933. 34	- 93,902,59 9.94	- 100,874,96 2.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9,187. 50			43,219,33 3.40	47,288,520 .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	-	-	-	79,334,848 .84	94,698,332 .68		-	-	-	- 15,363,483 .8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79,334,848 .84						79,334,848 .84
4. 其他						94,698,332 .68					- 94,698,332 .6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321,933. 34	- 137,121,9 33.34	- 132,80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21,933. 34	- 4,321,933. 3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132,800,0 00.00	- 132,800,00 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0	-	-	-	3,163,037,781.36	94,698,332.68	4,069,187.50	-	65,227,320.90	338,325,888.04	3,641,961,845.12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4,200,000.00				56,930,817.88				32,951,177.17	180,640,594.46	394,722,58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4,200,000.00	-	-	-	56,930,817.88	-	-	-	32,951,177.17	180,640,594.46	394,722,589.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00,000.00	-	-	-	3,026,772,114.64	-	-	-	27,954,210.39	251,587,893.52	3,348,114,218.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9,542,103.91	279,542,10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00,000.00	-	-	-	3,026,772,114.64	-	-	-			3,068,572,114.6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1,800,000.00				2,993,461,414.64						3,035,261,414.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22 年年度报告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310,700.00						33,310,7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27,954,210.39	27,954,210.39	-
1. 提取盈余公积									27,954,210.39	27,954,210.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000,000.00	-	-	-	3,083,702,932.52	-	-	-	60,905,387.56	432,228,487.98	3,742,836,808.06

公司负责人：孙洪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2008 年 6 月 18 日成立，2014 年 12 月 23 日由上海艾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76257316N，法定代表人为孙洪军。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322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3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76.58 元，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6,600.00 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345 号）同意，本公司 3,197.7586 万股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代码：68879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万元整，公司组织形式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及总部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2 号 1201 室。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信号链芯片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艾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艾为韩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子公司情况可参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and 使用权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艾唯技术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

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c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d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

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

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五节、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五节、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五节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五节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五节 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

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

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

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其中：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第五节 3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软件	3-10 年	直线法	0%
非专利技术	3-10 年	直线法	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

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本公司为芯片销售企业，收入分类芯片销售和技术许可，具体按以下方法确认收入：

(1) 芯片销售收入：本公司在货物已运抵客户，经客户确认签收，本公司已收取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销售收入。对于自提客户：本公司在客户提取货物并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需提供运输服务的客户：本公司在产品已运抵客户指定仓库，并经客户确认签收取得相关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技术许可收入：根据合同以及客户提交的商品销售报告书，涉及对外技术许可的，公司在完成商务部的出口技术备案，对方确认验收后，按照约定确认技术许可服务收入；技术转让收入：在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条件后确认收入。

(3) 销售返利：公司与部分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公司在销售时与经销商约定销售返利条件及结算办法，在实现最终销售后，以冲抵货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公司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4) 技术开发收入：达到合同约定的成果交付条件，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按当期经销商实际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金额、产品，当期与经销商确认实际返利比例计算返利金额，冲减当期已确认的销售收入。经销商未销售的部分，当期预计返利，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

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

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

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25%、16.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的损耗价值以后的余额	1.2%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5%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5%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25%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16.5%
艾为韩国技术有限公司	10%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5%
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

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GR202231008241，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税〔2016〕49 号《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标准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7445）’，有效期限为 3 年。

3.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4868）’，有效期限为 3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00.00	8,011.36
银行存款	1,668,521,992.09	1,955,133,311.96
其他货币资金	13,034,844.97	21,193,636.28
合计	1,681,577,837.06	1,976,334,959.6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9,078,958.44	111,104,389.89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存放在银行的保证金 7,544,368.33 元、存放在证券户的现金资产 5,481,976.64 元，存放在第三方支付平台 8,500.00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09,609,932.40	1,066,000,000.00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57,093,693.15	
资产管理计划	300,464,975.53	
银行理财产品	152,051,263.72	1,066,0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1,732.81
其中：		
远期结售汇		751,732.81
合计	609,609,932.40	1,066,751,73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0 月，公司按照 14.62 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认购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0,259,917 股，约占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0.68%，投资总金额 149,999,986.54 元，公司所认购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此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为 157,093,693.15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40,012.20	
合计	21,340,012.2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28,835,376.39
1 年以内小计	28,835,376.39
1 至 2 年	180.51
合计	28,835,556.90

(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35,556.90	100	1,441,786.91	5	27,393,769.99	36,141,191.26	100	1,807,059.59	5	34,334,131.67
其中：										
账龄组合	28,835,556.90	100	1,441,786.91	5	27,393,769.99	36,141,191.26	100	1,807,059.59	5	34,334,131.67
合计	28,835,556.90	/	1,441,786.91	/	27,393,769.99	36,141,191.26	/	1,807,059.59	/	34,334,131.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8,835,376.39	1,441,768.86	5.00
1 年-2 年	180.51	18.05	10.00
合计	28,835,556.90	1,441,786.9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807,059.59	1,441,777.88	1,807,050.56			1,441,786.91
合计	1,807,059.59	1,441,777.88	1,807,050.56			1,441,786.9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1,694,746.41	40.56	584,737.32
第二名	9,078,993.34	31.49	453,949.67
第三名	5,092,067.57	17.66	254,603.38
第四名	2,242,584.15	7.78	112,129.21
第五名	421,573.77	1.46	21,078.69
合计	28,529,965.24	98.95	1,426,498.27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13,792.81	99.25	4,178,481.05	100.00
1 至 2 年	75,444.00	0.75		
合计	10,089,236.81	100.00	4,178,481.0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063,143.70	20.45
第二名	1,465,744.82	14.53
第三名	1,258,749.30	12.48
第四名	975,672.87	9.67
第五名	939,485.00	9.31
合计	6,702,795.69	66.4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06,645.38	22,391,873.32
合计	14,006,645.38	22,391,873.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0,409,136.79
6 个月-12 个月	810,053.19
1 年以内小计	11,219,189.98
1 至 2 年	2,703,737.47
2 至 3 年	1,307,215.98
3 年以上	2,335,612.49
合计	17,565,755.9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7,120,316.72	14,627,643.10
购房意向金		9,688,631.74
其他往来	445,439.20	
合计	17,565,755.92	24,316,274.8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924,401.52			1,924,401.52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51,361.90			2,551,361.90
本期转回	935,458.32			935,458.3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805.44			18,805.4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3,559,110.54			3,559,110.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损失	1,924,401.52	2,551,361.90	916,652.88			3,559,110.54
合计	1,924,401.52	2,551,361.90	916,652.88			3,559,110.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6,060,000.00	1 年以内	34.50	303,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4,063,000.00	1-2 年；3 年以上；	23.13	1,936,300.00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17.08	150,0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689,667.00	1 年以内；1-2 年；	3.93	43,178.85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87,676.00	2-3 年；3 年以上；	3.91	446,989.40
合计	/	14,500,343.00	/	82.55	2,879,468.2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装物	2,198,678.48	4,826.16	2,193,852.32	363,976.82		363,976.82
技术开发成本	5,954,429.41		5,954,429.41	7,451,703.29		7,451,703.29
在途物资				4,024,470.69		4,024,470.69
发出商品	1,395,624.25		1,395,624.25	2,172.79		2,172.79
原材料	501,862,642.25	53,378,125.90	448,484,516.35	104,774,103.40	9,843,791.23	94,930,312.17
半成品	10,138,675.77	107,418.49	10,031,257.28			
委托加工物资	360,904,701.62	11,172,633.38	349,732,068.24	187,663,215.23	2,921,607.05	184,741,608.18
库存商品	93,796,882.36	32,154,987.48	61,641,894.88	205,279,394.54	15,231,436.60	190,047,957.94
合计	976,251,634.14	96,817,991.41	879,433,642.73	509,559,036.76	27,996,834.88	481,562,201.8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包装物		4,826.16				4,826.16
原材料	9,843,791.23	48,982,397.33		5,472,075.65	-24,012.99	53,378,125.90
半成品		107,418.49				107,418.49
委托加工物资	2,921,607.05	10,161,596.80		1,921,488.64	-10,918.17	11,172,633.38
库存商品	15,231,436.60	25,719,236.44		9,169,566.99	-373,881.43	32,154,987.48
合计	27,996,834.88	84,975,475.22		16,563,131.28	-408,812.59	96,817,991.4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53,605,249.41
待抵扣增值税	12,719,906.95	21,688,771.55
预缴所得税	26,944,826.19	1,497,440.21
待认证进项税	52,204,069.97	3,346,903.11
其他		79,169.74
合计	91,868,803.11	80,217,534.0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备注

							确认的损失准备	
可转让大额存单		4,903,819.45	258,547,499.99	253,643,680.54	4,903,819.45			
合计		4,903,819.45	258,547,499.99	253,643,680.54	4,903,819.45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55%	3.55%	2024-11-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55%	3.55%	2024-11-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55%	3.55%	2024-11-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00.00	3.55%	3.55%	2024-11-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7%	2.7%	2024-9-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7%	2.7%	2024-9-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7%	2.7%	2024-9-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7%	2.7%	2024-9-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0.00	2.7%	2.7%	2024-9-20				
合计	250,000,000.00	/	/	/		/	/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09,695.11			341,139.60						80,050,834.71	
小计	79,709,695.11			341,139.60						80,050,834.71	
合计	79,709,695.11			341,139.60						80,050,834.71	

其他说明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私募基金，其合伙人有 1 名 GP，5 名 LP 组成，其中 GP 占比 0.1148%，本公司作为 LP，占比 91.8485%，剩余 4 名 LP 均为个人，本公司与其他 4 名 LP 及 GP 均无关联关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系该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除名及更换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公司在合伙人会议里有一票投票权，对该合伙企业拥有重大影响，但是无法控制该企业，因此该投资作为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86,572.55	2,046,587.20
其中：保险理财	2,286,572.55	2,046,587.20
合计	2,286,572.55	2,046,58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18,545,187.44	440,549,741.29
合计	618,545,187.44	440,549,741.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447,890.03	303,478,977.65	1,749,033.18	41,579,361.03	516,255,261.89
2.本期增加金额	95,949,388.03	125,580,359.65	1,443.62	19,623,909.24	241,155,100.54
(1) 购置		25,519,698.39		19,566,175.92	45,085,874.31
(2) 在建工程转入	95,949,388.03	99,963,946.81			195,913,334.84
(3) 汇率变动		96,714.45	1,443.62	57,733.32	155,891.39
3.本期减少金额				10,825.83	10,825.83
(1) 处置或报废				10,825.83	10,825.83
4.期末余额	265,397,278.06	429,059,337.30	1,750,476.80	61,192,444.44	757,399,536.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8,330,078.44	32,625,669.28	1,571,757.56	13,178,015.32	75,705,520.60
2.本期增加金额	8,169,754.53	45,498,554.09	59,841.63	9,428,243.65	63,156,393.90
(1) 计提	8,169,754.53	45,475,749.60	59,307.89	9,409,537.49	63,114,349.51
2) 汇率变动影响		22,804.49	533.74	18,706.16	42,044.39
3.本期减少金额				7,565.34	7,565.34
(1) 处置或报废				7,565.34	7,565.34
4.期末余额	36,499,832.97	78,124,223.37	1,631,599.19	22,598,693.63	138,854,349.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228,897,445.09	350,935,113.93	118,877.61	38,593,750.81	618,545,187.44
2.期初 账面价值	141,117,811.59	270,853,308.37	177,275.62	28,401,345.71	440,549,741.2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深圳创智云城房产	95,330,159.28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9,216,489.67	156,619,701.80
工程物资		
合计	149,216,489.67	156,619,70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调试设备	17,688,657.69		17,688,657.69	33,849,463.39		33,849,463.39
15F 展厅	3,238,647.18		3,238,647.18			
艾为测试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5,598,715.48		5,598,715.48
艾为电子车规级可靠性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82,547.17		182,547.17			
临港创新魔坊 1 幢装修项目	127,828,389.01		127,828,389.01	117,171,522.93		117,171,522.93
合肥办公室装修	278,248.62		278,248.62			
合计	149,216,489.67		149,216,489.67	156,619,701.80		156,619,701.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调试设备	/	33,849,463.39	83,803,141.11	99,963,946.81		17,688,657.69	/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5F 展厅	4,411,000.00		3,238,647.18			3,238,647.18	73.42	73.42				自有资金

艾为测试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14,034,000.00	5,598,715.48	7,146,900.46		12,745,615.94		90.82	100				自有资金
艾为电子车规级可靠性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00,000,000.00		182,547.17			182,547.17	0.02	0.0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西子3楼&5楼装修	6,120,000.00		5,255,824.33		5,255,824.33		85.88	100.00				自有资金

临港创新魔坊1幢装修项目	148,998,723.57	117,171,522.93	10,656,866.08			127,828,389.01	85.79	85.79	532,619.65	532,619.65	4.9%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深圳创智云城房产及装修	101,972,818.68		95,949,388.03	95,949,388.03			94.09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75,536,542.25	156,619,701.80	206,233,314.36	195,913,334.84	18,001,440.27	148,938,241.05	/	/	532,619.65	532,619.6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535,154.62	34,535,154.62
2.本期增加金额	25,705,127.83	25,705,127.83
—新增租赁	25,169,423.77	25,169,423.77
—重估调整	128,195.40	128,195.40
—汇率变动影响	407,508.66	407,508.66
3.本期减少金额	3,766,370.92	3,766,370.92
—处置	3,766,370.92	3,766,370.92
4.期末余额	56,473,911.53	56,473,911.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198,878.28	12,198,878.28
2.本期增加金额	16,576,676.71	16,576,676.71
(1)计提	16,136,891.47	16,136,891.47
(2)汇率变动影响	439,785.24	439,785.24
3.本期减少金额	3,195,727.54	3,195,727.54
(1)处置	3,195,727.54	3,195,727.54
4.期末余额	25,579,827.45	25,579,827.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94,084.08	30,894,084.08
2.期初账面价值	22,336,276.34	22,336,276.34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177,435.21	21,177,435.21
2.本期增加金额	3,411,719.00	21,099,914.17	24,511,633.17
(1)购置	3,411,719.00	21,099,914.17	24,511,633.1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411,719.00	42,277,349.38	45,689,068.3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364,983.01	6,364,983.01
2.本期增加金额	242,444.54	5,850,092.97	6,092,537.51
(1)计提	242,444.54	5,850,092.97	6,092,537.5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2,444.54	12,215,075.98	12,457,52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69,274.46	30,062,273.40	33,231,547.86
2.期初账面价值		14,812,452.20	14,812,452.2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支出	16,396,476.55	21,108,946.54	9,199,390.51	-69,242.96	28,375,275.54
员工宿舍装修工程	22,239,057.50	1,479,388.58	5,630,860.81		18,087,585.27
夹具	3,065,700.48	4,520,410.49	3,665,626.82	-133,042.42	4,053,526.57
合计	41,701,234.53	27,108,745.61	18,495,878.14	-202,285.38	50,516,387.38

其他说明：

其他减少额系外币折算差额引起的其他变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105,070.99	8,310,507.11	22,843,165.46	2,284,316.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0,948,800.53	9,094,880.05	75,798,077.56	7,579,807.76
可抵扣亏损	316,113,243.44	31,611,324.33	46,314,884.82	4,631,488.49
递延收益	5,373,007.11	537,300.72	7,503,892.54	750,389.26
使用权资产折旧与租金差异	1,670,469.56	167,046.96		
股份支付			32,487,622.88	3,248,762.30
合计	497,210,591.63	49,721,059.17	184,947,643.26	18,494,764.3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03,819.45	490,381.9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619,945.86	661,994.58	541,459.93	54,145.99
合计	11,523,765.31	1,152,376.53	541,459.93	54,145.9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款	1,983,091.91		1,983,091.91	1,658,326.28		1,658,326.28
预付软件、设备款	4,035,136.74		4,035,136.74	8,771,597.00		8,771,597.00
预付房款	114,229,810.80		114,229,810.80			
合计	120,248,039.45		120,248,039.45	10,429,923.28		10,429,923.28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2,751,4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33,153,640.00
信用借款	469,075,685.00	19,127,100.00
新金融工具利息	362,408.62	307,123.41
合计	519,438,093.62	65,339,263.4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远期结售汇	28,137.30		28,137.30	
合计	28,137.30		28,137.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9,168,376.00	7,671,700.00
合计	9,168,376.00	7,671,7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506,208.47	349,196,076.76
1-2 年（含 2 年）	2,411,547.46	
合计	270,917,755.93	349,196,076.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394,117.81	22,188,149.14
1-2 年（含 2 年）	2,491.93	
合计	85,396,609.74	22,188,149.14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8,121,476.33	451,748,903.35	488,817,367.45	101,053,012.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52,212.98	43,500,247.23	38,743,709.51	7,308,750.70
三、辞退福利		681,916.56	681,916.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0,673,689.31	495,931,067.14	528,242,993.52	108,361,762.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35,316.50	389,439,293.68	436,198,908.03	85,375,702.15
二、职工福利费		10,543,470.98	10,543,470.98	
三、社会保险费	1,659,557.89	27,452,037.23	20,154,370.18	8,957,224.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0,110.28	23,830,474.53	17,332,946.70	7,967,638.11
工伤保险费	35,556.01	614,865.62	566,880.70	83,540.93
生育保险费	152,499.42	2,452,376.92	1,739,571.90	865,304.44
强基金	1,392.18	554,320.16	514,970.88	40,741.46
四、住房公积金	1,148,033.00	19,629,162.68	19,203,464.02	1,573,731.6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78,568.94	4,684,938.78	2,717,154.24	5,146,353.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8,121,476.33	451,748,903.35	488,817,367.45	101,053,012.2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74,872.98	42,216,197.41	37,603,796.79	7,087,273.60
2、失业保险费	77,340.00	1,284,049.82	1,139,912.72	221,477.10
合计	2,552,212.98	43,500,247.23	38,743,709.51	7,308,75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18,081.39	12,248,889.97
企业所得税	436,704.29	961,130.93
房产税	531,805.86	334,830.06
土地使用税	2,153.13	785.67
个人所得税	9,291,229.71	20,357,841.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100.86	630,672.03
教育费附加	50,798.12	611,850.12
合计	12,699,873.36	35,146,000.32

其他说明：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59,103.26	10,373,822.97
合计	10,859,103.26	10,373,822.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作保证金	4,187,244.00	3,793,461.00
代扣代缴款	417,196.17	181,003.00
代收代付款	4,810,000.00	5,007,000.00
往来款	120,000.00	680,000.00
应付费用	1,324,663.09	712,358.97
合计	10,859,103.26	10,373,822.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1,741,150.00	项目合作押金
品芯科技有限公司	1,741,150.00	项目合作押金
代收代付人员奖励	4,500,000.00	期后已支付
合计	7,982,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代收代付的人员奖励金额 450 万元已于 2023 年 1 月支付完成。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71,664.87	6,585,639.0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99,797.55	9,376,938.30
合计	31,171,462.42	15,962,577.34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079,682.86	111,472.00
合计	1,079,682.86	111,472.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69,099.93	629,065.13
保证借款	79,000,000.00	63,326,326.00

保证+抵押借款	56,940,47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710,420.39	6,585,639.04
合计	121,699,157.54	57,369,752.0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借款条件	利率
抵押借款	2.625%
保证借款	3.2%
保证+抵押借款	4.9%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4,006,923.04	23,831,866.8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72,631.14	1,495,372.8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99,797.55	9,376,938.30
合计	15,934,494.35	12,959,555.77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29,124.00	
合计		29,124.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503,892.54		2,130,885.43	5,373,007.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503,892.54		2,130,885.43	5,373,007.11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50,392,232.52			3,050,392,232.52
其他资本公积	33,310,700.00	79,334,848.84		112,645,548.84
合计	3,083,702,932.52	79,334,848.84		3,163,037,781.3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9,334,848.84 元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94,698,332.68		94,698,332.68
合计		94,698,332.68		94,698,332.6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28,749.73	9,440,311.35			490,381.95	8,949,929.40		32,278,679.1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								
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								
融								

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28,749.73	4,536,491.90				4,536,491.90		27,865,241.63
其他		4,903,819.45			490,381.95	4,413,437.50		4,413,437.5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328,749.73	9,440,311.35			490,381.95	8,949,929.40		32,278,679.13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0,905,387.56	4,321,933.34		65,227,320.9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0,905,387.56	4,321,933.34		65,227,320.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 2022 年按注册资本的 50% 及 2022 年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孰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321,933.34 元，目前法定盈余公积累计未达注册资本的 5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3,955,985.71	133,561,111.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3,955,985.71	133,561,111.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382,798.75	288,349,084.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21,933.34	27,954,210.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2,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3,451,253.62	393,955,985.71
---------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89,468,550.38	1,293,792,221.59	2,326,976,839.55	1,386,667,525.33
其他业务	53,037.86		24,517.26	
合计	2,089,521,588.24	1,293,792,221.59	2,327,001,356.81	1,386,667,525.33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08,952.16		232,700.1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5.30		2.4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25	/	0.0011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5.30		2.45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		0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0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		0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		0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		0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5.30		2.4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0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		0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		0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		0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		0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		0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		0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8,946.86		232,697.68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高性能数模混合芯片	1,125,995,777.92
电源管理芯片	729,971,046.26
信号链芯片	174,001,358.54
其他	59,553,405.5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540,039,194.84
境外	1,549,482,393.40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37,004,322.53
经销	1,852,517,265.71

合计	2,089,521,588.24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866,635.92	1,360,749.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23,445.27	2,754,267.01
教育费附加	1,313,567.91	1,629,648.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5,711.91	1,086,432.68
印花税	2,958,354.54	1,610,080.35
其他	6,622.18	6,243.84
合计	8,244,337.73	8,447,422.3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1,114,239.70	98,355,831.08
股份支付	15,063,979.71	5,912,195.00
宣传费	7,613,185.48	5,256,476.41
折旧与摊销	2,514,562.34	2,465,256.38
房屋使用费及租赁费	3,590,062.94	3,364,151.72
交通差旅费	2,643,017.05	3,180,036.58
业务招待费	2,198,978.87	2,512,405.5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653,933.97	1,903,773.28
技术使用费	1,197,795.55	461,576.10
其他	1,253,894.07	3,508,155.59
合计	109,843,649.68	126,919,857.7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9,899,571.94	72,564,084.10
房屋使用费及租赁费	13,624,725.11	11,280,522.40
折旧与摊销	15,571,971.47	16,511,391.68
股份支付	11,717,619.43	4,726,939.74
办公费	2,590,218.58	3,515,331.05
中介机构服务费	7,134,914.10	10,045,665.31
耗材费	6,686,890.34	2,068,045.37
交通差旅费	677,657.48	1,317,281.88
技术使用费	2,204,518.08	2,098,341.57
其他	9,158,053.85	6,921,063.47
合计	159,266,140.38	131,048,666.5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4,011,333.12	259,375,142.65
工艺开发费	77,025,513.72	45,453,749.97
股份支付	52,073,001.26	22,671,565.26
材料费	58,100,883.53	32,879,098.88
加工测试费	19,884,779.21	12,746,762.87
折旧与摊销	23,984,683.66	13,044,156.17
技术服务费	10,826,190.97	10,855,388.28
房屋使用费及租赁费	15,002,997.35	10,092,399.94
其他	15,379,649.99	9,606,971.24
合计	596,289,032.81	416,725,235.26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841,269.69	8,073,471.63
利息收入	-11,059,316.10	-13,857,542.36
汇兑损益	-14,670,086.09	769,391.11
其他支出	435,468.62	684,679.10
合计	-13,452,663.88	-4,330,000.52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594,774.20	25,572,535.62
合计	18,594,774.20	25,572,535.6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139.60	-290,304.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181,834.34	13,395,662.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6,075.00	921,017.9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5,639,048.94	14,026,375.35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6,998.28	-530,812.1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768,820.69
合计	5,946,998.28	238,008.5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00,224.05	-895,343.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15,903.58	-1,052,512.27
合计	-1,215,679.53	-1,947,855.7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336,588.07	-10,756,049.0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77,336,588.07	-10,756,049.0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78,944.46	
合计	78,944.46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
违约金收入	369,493.00	345,002.00	369,493.00
其他	3.58	1,778.13	3.58
合计	869,496.58	6,846,780.13	869,49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14.05	48,728.39	2,014.0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14.05	48,728.39	2,014.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其他	322,149.12	1,129.52	322,149.12
合计	324,163.17	49,857.91	324,163.17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92,946.59	10,994,240.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18,446.22	-3,890,737.69
合计	-28,825,499.63	7,103,502.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2,208,298.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20,829.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713,765.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42,148.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2,240.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60,775.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837,258.16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卦	3,248,762.30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6,120,538.91
所得税费用	-28,825,499.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6,978,949.74	35,634,345.78
承兑保函保证金部分收回	18,780,609.77	17,753,301.34
利息收入	11,059,316.10	13,857,542.36
往来款项及其他	7,605,295.79	1,437,525.13
合计	54,424,171.40	68,682,714.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付现	52,299,598.50	37,930,512.98
支付承兑、保函及其他保证金	5,144,368.33	21,180,609.77
广告宣传费	7,613,185.48	5,256,476.41
差旅及交通费	3,320,674.53	4,497,318.46
中介机构费用	7,134,914.10	10,045,665.31
办公通信费	2,590,218.58	3,515,331.05
业务招待费	2,462,552.00	2,941,690.62
银行手续费	435,468.62	684,679.10
销售顾问费	2,653,933.97	1,903,773.28
购房意向金		9,688,631.74

往来款及其他费用	22,825,319.15	25,974,172.67
合计	106,480,233.26	123,618,86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股票、债券时直接支付的审计、咨询、评估等费用		172,314,995.06
租赁支付的现金	14,850,727.59	13,134,041.70
库存股	94,698,332.68	
合计	109,549,060.27	185,449,036.7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382,798.75	288,349,084.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77,336,588.07	10,756,049.07
信用减值损失	1,215,679.53	1,947,855.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14,349.51	37,198,253.5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6,136,891.47	12,211,982.79
无形资产摊销	6,092,537.51	3,337,237.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495,878.14	13,174,68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944.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14.05	48,728.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46,998.28	-238,008.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597,508.55	5,846,03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639,048.94	-14,026,37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226,294.81	-3,891,802.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7,848.59	1,064.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5,208,028.92	-113,698,435.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94,614.68	-39,893,191.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009,389.17	52,049,701.10
其他	78,106,068.96	33,310,7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980,753.63	286,483,564.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4,033,468.73	1,955,154,349.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5,154,349.83	200,616,68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120,881.10	1,754,537,665.7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74,033,468.73	1,955,154,349.83
其中：库存现金	21,000.00	8,011.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68,521,992.09	1,955,133,311.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490,476.64	13,026.5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033,468.73	1,955,154,349.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544,368.33	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7,544,368.33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02,154,713.86
其中：美元	28,859,460.50	6.9646	200,994,313.95
港币	540,561.61	0.8933	482,883.99
韩元	122,671,721.00	0.0055	677,51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008.27
其中：港币	249,296.22	0.8933	222,008.27
应收账款			11,484,015.27
其中：美元	1,648,912.40	6.9646	11,484,015.27
应付账款			56,177,469.45
其中：美元	8,051,380.59	6.9646	56,074,645.26
港币	115,106.00	0.8933	102,824.19
其他应付款			3,747,519.25
其中：美元	500,016.16	6.9646	3,482,412.55
港币	68,746.16	0.8933	61,410.94
韩元	36,881,361.00	0.0055	203,695.76
其他应收款			1,144,085.40
其中：美元	110,910.77	6.9646	772,449.15
港币	54,998.00	0.8933	49,129.71
韩元	50,244,639.00	0.0055	277,501.14

台币	198,000.00	0.2273	45,005.40
长期借款			247,091.66
其中：港币	275,776.18	0.8933	247,091.66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美元业务主导
艾为韩国技术有限公司	韩国	人民币	选择集团公司记账本位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扶持补助	10,360,000.00	其他收益	10,360,000.00
现代服务业政策扶持	1,338,000.00	其他收益	1,338,000.00
科学技术委员会张江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国内知识产权资助	867,000.00	其他收益	867,000.00
临港四镇安商育商财政扶持资金	669,700.00	其他收益	669,700.00
培训补贴	662,775.00	其他收益	662,775.00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补贴	378,200.00	其他收益	378,200.00
闵行莘庄人民政府房屋租金扶持	329,260.28	其他收益	329,260.2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9,445.96	其他收益	309,445.96
稳岗补贴	278,007.53	其他收益	278,007.53
就业补贴	171,500.00	其他收益	171,500.00
闵行经济委员会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实现听觉触觉同步的触觉反馈驱动芯片研发项目	4,455,000.00	递延收益	1,078,347.95
数字音频智能功放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650,000.00	递延收益	453,448.87
上海市工业强基专项项目	3,000,000.00	递延收益	442,915.29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2020 年软集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	85,553.32
无锡国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领军人才补助款	353,100.00	递延收益	70,620.00
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合计	27,021,988.77		19,094,774.2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因经营需要，新增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名称	期末净资产（元）	本期净利润（元）
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522,444.49	62,444.49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贸企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艾为韩国技术有限公司	韩国	韩国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技术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与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主要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六）外币货币性项目”）是出口销售产生的

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以及子公司香港艾唯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及结算销售款。针对出口销售的外汇风险，公司在制定销售价格时综合考虑了外汇汇率变动的因素。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账款。

1、银行存款

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客户的财务及信用状况、履约能力等方面进行必要的调查，在签订销售合同时，明确销售产品的销售方式和价格。财务部设置应收账款台账，详细反应对各客户应收账款的变动、余额、账龄情况，销售部执行合同管理，对销售回款情况进行跟踪，以确保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19,438,093.62	519,438,093.62			
应付票据	9,168,376.00	9,168,376.00			
应付账款	270,917,755.93	270,917,755.93			
其他应付款	10,859,103.26	10,859,10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71,462.42	31,171,462.42			
长期借款	121,699,157.54		14,735,503.78	14,488,412.12	92,475,241.64
合计	963,253,948.77	841,554,791.23	14,735,503.78	14,488,412.12	92,475,241.6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093,693.15	452,516,239.25	609,609,932.4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57,093,693.15		157,093,693.15
(3) 衍生金融资产				
(4) 理财产品			452,516,239.25	452,516,239.25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258,547,499.99	258,547,499.99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86,572.55	2,286,572.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7,093,693.15	713,350,311.79	870,444,004.94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认购的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照限售股估值模型进行公允价值测算。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测算。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购买的大额可转让存单，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测算。
-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购买的保险理财，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公允价值测算。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艾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持股 4.99999%）
上海集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间接股东，通过上海艾准持有公司 1.87% 股份
郭辉	公司股东（持股 9.7590%）、董事、副总经理
杜黎明	公司股东（持股 2.0836%）、副总经理
程剑涛	公司股东（持股 3.74341%）、董事
娄声波	公司股东（持股 3.0643%）、董事、副总经理
杨婷	公司股东（持股 0.1496%）、副总经理、董秘
吴绍夫	公司股东（持股 0.3185%）、监事
管少钧	公司股东（持股 0.0260%）、监事
林素芳	监事
史艳	财务总监
胡改蓉	独立董事
马莉黛	独立董事
王国兴	独立董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孙洪军	美金 2,500,000.00	2021/9/2	2022/3/1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79.07	1,130.9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25,824.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9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9元/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归属，归属的比例分别为20%、20%、30%、30%。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构成股份支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 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因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员工离职或公司层面考核要求未达成，1,425,824.00股限制性股票已失效。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日收盘价，股票期权按B-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645,548.8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9,334,848.84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977,637 股后的股本 165,022,363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转增 66,008,94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008,945 股

(最终转增股数及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 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止,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各地区生产过程及销售方式相同, 风险和报酬率无重大差异, 故本公司无需提供分部报告。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217,840,611.58
1 年以内小计	217,840,611.58
1 至 2 年	180.5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17,840,792.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840,792.09	100.00	1,321,535.78	0.61	216,519,256.31	384,747,375.73	100.00	1,538,545.26	0.40	383,208,830.47
其中：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84,341,316.38	38.72			84,341,316.38	353,976,471.07	92.00			353,976,471.07
组合 2：转口贸易客户	107,068,940.74	49.15			107,068,940.74					
组合 3：其他客户	26,430,534.97	12.13	1,321,535.78	5.00	25,108,999.19	30,770,904.66	8.00	1,538,545.26	5.00	29,232,359.40
合计	217,840,792.09	/	1,321,535.78	/	216,519,256.31	384,747,375.73	/	1,538,545.26	/	383,208,830.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84,341,316.38		
合计	84,341,31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转口贸易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7,068,940.74		
合计	107,068,940.7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3: 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26,430,354.46	1,321,517.73	5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0.51	18.05	10
合计	26,430,534.97	1,321,535.7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一年以内	1,538,545.26	1,321,508.71	1,538,536.24			1,321,517.7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8.05				18.05
合计	1,538,545.26	1,321,526.76	1,538,536.24			1,321,535.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9,043,945.66	36.29	
第二名	48,773,813.60	22.39	2,438,690.68
第三名	40,867,389.85	18.76	2,043,369.49
第四名	17,427,737.29	8.00	871,386.86
第五名	11,694,746.41	5.37	584,737.32
合计	197,807,632.81	90.81	5,938,184.35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0,230,887.19	39,626,620.94
合计	390,230,887.19	39,626,620.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387,163,859.45
6-12 个月	484,773.48
1 年以内小计	387,648,632.93
1 至 2 年	2,656,811.72
2 至 3 年	594,853.47
3 年以上	2,209,050.29
合计	393,109,348.4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383,143,158.71	18,046,843.30
押金、保证金	9,520,750.50	13,703,635.78
购房意向金		9,688,631.74
其他往来	445,439.20	
合计	393,109,348.41	41,439,110.8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812,489.88			1,812,489.88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83,909.11			1,983,909.11
本期转回	917,937.77			917,937.7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78,461.22			2,878,461.2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812,489.88	1,983,909.11	917,937.77			2,878,461.22
合计	1,812,489.88	1,983,909.11	917,937.77			2,878,461.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款	326,000,000.00	1 年以内	82.93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款	57,143,158.71	1 年以内	14.54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4,063,000.00	1-2 年；3 年以上；	1.03	1,936,300.0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0	1 年以内	0.76	15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689,667.00	1 年以内；1-2 年；	0.18	43,178.85
合计	/	390,895,825.71	/	99.44	2,129,478.8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25,080,139.41		1,325,080,139.41	1,240,575,948.97		1,240,575,948.9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050,834.71		80,050,834.71	79,709,695.11		79,709,695.11
合计	1,405,130,974.12		1,405,130,974.12	1,320,285,644.08		1,320,285,644.0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艾唯技术有限公司	61,338,269.34	2,454,217.05		63,792,486.39		
上海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4,207,664.28	2,363,108.82		6,570,773.10		
无锡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6,748,963.17	4,091,738.51		10,840,701.68		
苏州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5,281,704.88	4,255,232.85		9,536,937.73		
上海艾为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743,803,818.98	727,977.47		744,531,796.45		
上海艾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19,195,528.32	16,660,100.17		435,855,628.49		
深圳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52,491,815.57		52,491,815.57		
合肥艾为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460,000.00		1,460,000.00		
合计	1,240,575,948.97	84,504,190.44		1,325,080,139.4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青岛春山	79,709,695.11				341,139.60					80,050,834.71

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79,709,695.11			341,139.60					80,050,834.71	
合计	79,709,695.11			341,139.60					80,050,834.71	

其他说明：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家私募基金，其合伙人由有 1 名 GP，5 名 LP 组成，其中 GP 占比 0.1148%，本公司作为 LP，占比 91.8485%，剩余 4 名 LP 均为个人，本公司与其他 4 名 LP 及 GP 均无关联关系。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系该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及确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人选、除名及更换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公司在合伙人会议里有一票投票权，对该合伙企业拥有重大影响，但是无法控制该企业，因此该投资作为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26,815,669.29	1,617,707,340.01	2,322,392,709.85	1,446,047,510.96
其他业务	16,746,715.34	15,248,451.34	10,821,604.72	8,494,805.75
合计	2,443,562,384.63	1,632,955,791.35	2,333,214,314.57	1,454,542,316.7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1,139.60	-290,304.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648,809.29	8,377,735.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116,075.00	921,017.9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5,106,023.89	9,008,448.3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944.46	第十节、七、7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594,774.20	第十节、七、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44,907.62	第十节、七、68/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5,333.41	第十节、七、74/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11,505.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53,752,453.8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65	-0.6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洪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